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中国香港

(2018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经济部贸易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序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创新对外投资方式，促进国际产能合作，形成面向全球的贸易、投融资、生产、服务网络，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为新时期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进行了全面部署。商务部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引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健康有序发展。据商务部统计，2017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1582.9亿美元，年末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约1.8万亿美元，跃居世界第2位；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685.9亿美元，69家企业进入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排名榜单，数量列各国之首。

当前，全球经济延续复苏态势，但基础并不牢固，新动能转换尚未完成，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经济增速趋缓，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对中国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带来新的挑战。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国情，提升“走出去”的能力和海外经营水平，加强政府公共信息服务，自2009年起，商务部每年组织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中国驻外经商机构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按照形势发展和工作需要，不断更新完善覆盖范围和领域，受到企业广泛欢迎。2017版《指南》点击量约4000万次。2018版《指南》覆盖了172个国家和地区，对原有数据、信息及政策法规进行了全面更新，并新增了《冈比亚》分册。

希望这套《指南》能对有意走出国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具有指导作用，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希望编写单位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走出去”的能力和水平发挥更大作用。

商务部副部长 钱克明
2018年12月

参赞的话

香港特别行政区位于中国的东南端、珠江口的东侧，西与澳门隔海相望，北与深圳毗邻。包括香港岛、九龙半岛、新界本土及新界离岛四大部分。香港岛和九龙半岛之间的维多利亚港是举世知名的深水海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北连中国大陆，南邻东南亚，东濒太平洋，西通印度洋，位居亚太地区要冲，为东西半球及南北交往的交汇点，同时又是美洲与东南亚之间的重要转口港，也是欧美、日本、东南亚进入南中国的重要门户，成为国际经济与内地联系的重要桥梁，地理位置十分优越。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作为一颗璀璨的东方明珠，连续24年被美国传统基金会评为全球最自由经济体，这主要得益于香港优越的营商环境。

(一) 香港交通网络完善，进出亚太地区非常便利。香港国际机场是世界上最具发展潜力、业务最繁忙的机场之一，从香港国际机场出发，五小时内可飞抵全球半数人口居住地。自2010年以来，香港国际机场货运量已连续八年在全球排名第一，2017年总货运量505万吨，总客运量7300万人次。香港国际机场连接全球约190个航点，包括39个内地城市。超过100家航空公司在机场营运，每天提供约1100班航班。香港亦是全球最繁忙和最高效的国际货柜港之一，2017年港口处理了2076万个标准货柜。现时香港港口每星期提供约340班货柜班轮服务，连接全球约470个目的地。

(二) 香港是全球最方便营商的城市之一。香港社会稳定、法制健全、司法独立，资金、货物、人才、信息等生产要素都能够自由流通。香港没有外汇及外来投资限制，绝大部分产品没有关税和进出口配额。世界银行发布的《2018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香港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排第5位。

(三) 香港具有成熟稳健的金融系统。香港拥有亚洲第三大股票市场，金融系统基础稳健、制度完善、市场灵活、透明度高。全球排名前100家的银行中有70多家在港开设分支机构。

(四) 香港税制简明，税负较低。在香港只需缴纳三种直接税：企业的利得税、个人的薪俸税以及物业税。与其他经济体相比，香港没有销售税、增值税、股息及利息预扣税、遗产税等。香港采用地域来源征税原则，源自香港以外的收入无需缴税。此外，香港已与多个税务管辖区签订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安排。

二、香港回归祖国以来，“一国两制”方针全面付诸实践，经济社会建设取得全面发展，祖国内地与香港特区互利共赢的经贸关系得到进一步



巩固和加强。近年来，内地与香港的经贸合作领域不断拓展，水平得到提升，利益汇合点不断扩大。

(一)两地贸易往来更加密切。内地是香港最大的出口市场和进口来源地，香港是内地第三大贸易伙伴、第二大出口市场。据中国内地海关统计，2017年内地与香港贸易额达到2866亿美元，内地对香港的货物出口贸易额达2793亿美元。特别是自2006年1月1日起，内地对原产于香港的产品全部实行零关税，原产于香港的货物进入内地市场已经全面实现了自由化。随着内地与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深入实施，服务业领域也基本实现自由化。

(二)香港赴内地直接投资持续活跃。香港历来是内地改革开放的桥头堡，一直是内地最大的外资来源地。2017年港商投资内地项目超过1.8万个，实际投资金额945亿美元，占内地引进外资总额的69.5%。

(三)内地赴香港直接投资大幅增加。香港是内地企业“走出去”的重点地区，2017年内地企业对港类直接投资流量911.53亿美元。

(四)内地与香港经贸合作机制不断完善，经贸自由化水平大幅提高。2015年底，两地政府部门签署了《内地与香港CEPA服务贸易协议》，2017年又签署了《CEPA投资协议》和《CEPA经济技术合作协议》，为扩大和深化两地经贸合作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香港作为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国际市场信息灵敏，专业人才荟萃，在金融、法律、保险、税务、会计、设计、咨询等服务领域具有明显优势，是内地企业走向国际市场的最佳跳板。以内地企业赴港上市融资为例，内地在港交所上市的企业数量由回归前的71家，猛增到2017年年底的1051家，总市值2.9万亿美元，在港交所市值中的比重由8.5%提高到66%。发展实践充分证明，香港独特的优势地位，让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在此消除障碍、相互融合，各自获得发展契机。

作为商务部的派出机构，中联办经济部贸易处的主要职责是为促进香港与内地的经贸交流合作服务。我们将努力为内地与香港的工商界做好服务工作，为内地与香港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搭建起一座便捷、高效、顺畅的桥梁。我们期待着越来越多的内地企业到香港投资兴业，并利用香港平台走向世界，走向未来。

中联办经济部副部长兼贸易处负责人

2018年5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香港是个什么样的地区?	2
1.1 香港的昨天和今天	2
1.2 香港的地理环境怎样?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行政区划	3
1.2.3 自然资源	3
1.2.4 气候条件	3
1.2.5 人口分布	3
1.3 香港的政治环境如何?	4
1.3.1 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区的关系	4
1.3.2 政治制度	4
1.3.3 政府机构	5
1.3.4 对外事务	5
1.4 香港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5
1.4.1 人口构成	5
1.4.2 语言	6
1.4.3 宗教	7
1.4.4 科教和医疗	7
1.4.5 工会组织	9
1.4.6 主要媒体	10
1.4.7 社会治安	10
1.4.8 节假日	11
2. 香港对外来投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2
2.1 香港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2
2.1.1 投资吸引力	12
2.1.2 宏观经济	12
2.1.3 重点/特色产业	15
2.1.4 发展规划	16

2.2 香港市场有多大?	17
2.2.1 销售总额	17
2.2.2 生活支出	17
2.2.3 物价水平	17
2.3 香港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18
2.3.1 公路	18
2.3.2 铁路	19
2.3.3 空运	20
2.3.4 水运	21
2.3.5 通信	22
2.3.6 电力	24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5
2.4 香港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7
2.4.1 贸易关系	27
2.4.2 辐射市场	28
2.4.3 吸收外资	28
2.4.4 香港与内地经贸关系	29
2.5 香港的金融环境怎么样?	30
2.5.1 当地货币	30
2.5.2 外汇管理	31
2.5.3 银行机构	32
2.5.4 融资条件	33
2.5.5 信用卡使用.....	34
2.6 香港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34
2.7 香港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34
2.7.1 水、电、气价格	34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38
2.7.3 外籍劳务需求	38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39
2.7.5 建筑成本	40
3. 香港对外来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42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42
3.1.1 贸易主管部门	42

3.1.2 贸易法规体系	44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44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48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48
3.2 香港对外来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50
3.2.1 投资主管部门	50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51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52
3.2.4 BOT方式及PPP方式	53
3.3 香港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54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54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54
3.4 香港对外来投资有何优惠?	56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57
3.6 香港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60
3.6.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60
3.6.2 外国人及内地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62
3.6.3 外国人及内地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64
3.7 外资企业在香港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64
3.7.1 土地制度	64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65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65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67
3.9 香港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67
3.9.1 环保管理部门	67
3.9.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68
3.9.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69
3.9.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70
3.10 香港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70
3.11 香港对外资企业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71
3.11.1 许可制度	72
3.11.2 禁止领域	72
3.11.3 招标方式	72
3.12 内地企业在香港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72

3.12.1 内地与香港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72
3.12.2 内地与香港签署的其他协议	73
3.13 香港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73
3.13.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73
3.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74
3.14 在香港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74
3.15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76
 4. 在香港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77
4.1 在香港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77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77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77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77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79
4.2.1 获取信息	79
4.2.2 招投标标	79
4.2.3 许可手续	79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79
4.3.1 申请专利	80
4.3.2 注册商标	83
4.4 企业在香港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83
4.4.1 报税时间	84
4.4.2 报税渠道	84
4.4.3 报税手续	84
4.4.4 报税资料	84
4.5 赴香港的工作许可如何办理?	84
4.5.1 主管部门	84
4.5.2 工作许可制度	84
4.5.3 申请程序	84
4.5.4 提供资料	86
4.6 能够给内地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	87
4.6.1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经济部	87

4.6.2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经济部贸易处	87
4.6.3 香港中国企业协会	87
4.6.4 香港特区政府投资推广署	88
4.6.5 香港贸易发展局	88
4.6.6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88
4.6.7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89
4.6.8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89
 5. 内地企业到香港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90
5.1 投资方面	90
5.2 贸易方面	90
5.3 承包工程方面	90
5.4 劳务合作方面	90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91
5.6 其他应注意的事项	91
 6. 内地企业如何在香港建立和谐关系?	93
6.1 处理好与香港特区政府主管部门的关系	93
6.2 处理好与工会的关系	93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93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93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93
6.6 承担必要社会责任	94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94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94
6.9 其他	94
 7. 内地企业/人员在香港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95
7.1 寻求法律保护	95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95
7.3 取得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公室经济部协助	95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95

7.5 其他应对措施.....	95
附录1 部分政府机构、投资促进机构及商会一览表	97
附录2 香港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98
后记.....	104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准备赴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以下简称“香港”）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中国香港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中国香港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来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中国香港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中国香港》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中国香港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香港是个什么样的地区？

1.1 香港的昨天和今天

香港是直辖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特别行政区。香港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英国强占香港岛，后经《南京条约》（1842年）、《北京条约》（1860年）、《展拓香港界址专条》（1898年）3个不平等条约，香港岛、九龙和新界先后被“割让”或“租借”予英国。1997年，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

1.2 香港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香港位于北纬 $22^{\circ} 8'$ 至 $22^{\circ} 35'$ ，东经 $113^{\circ} 49'$ 至 $114^{\circ} 31'$ 之间，处于中国南部、珠江口以东，西与中国澳门隔海相望，北与深圳市相邻，南临珠海市万山群岛，距广州市约200公里。区域范围包括香港岛、九龙、新界和周围的262个岛屿。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数据，2016年底，香港特别行政区陆地总面积为1106.3平方公里（包括历年填海所得土地68.28平方公里），其中香港岛80.7平方公里，九龙46.9平方公里，新界及离岛



香港金紫荆广场和会展中心

978.7平方公里。海域面积为1650.6平方公里。

香港地形主要为丘陵，最高点为海拔958米的大帽山。香港的平地较少，约有两成土地属于低地，主要集中在新界北部，分别为元朗平原和粉岭低地，都是由河流自然形成的冲积平原；其次是位于九龙半岛及香港岛北部，从原来狭窄的平地向外扩张的填海土地。

1.2.2 行政区划

香港可分为香港岛、九龙、新界东、新界西四部分，又可细分为18个区。

香港岛：中西区、湾仔区、东区、南区。

九龙：九龙城区、油尖旺区、观塘区、黄大仙区、深水埗区。

新界东：北区、大埔区、沙田区、西贡区。

新界西：元朗区、屯门区、荃湾区、葵青区、离岛区。

1.2.3 自然资源

受自然环境的限制，香港自然资源匮乏。香港食用淡水的60%以上依靠广东省供给。矿藏有少量铁、铝、锌、钨、绿柱石、石墨等。香港邻近大陆架，洋面广阔，岛屿众多。有得天独厚的渔业生产的地理环境。香港有超过150种具有商业价值的海鱼，主要是红衫、九棍、大眼鱼、黄花鱼、黄肚和鱿鱼。农业主要经营少量的蔬菜、花卉、水果和水稻，饲养猪、牛、家禽及淡水鱼，农副产品近半数需内地供应。

1.2.4 气候条件

香港为四季分明的海洋性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为23.3℃。夏天炎热且潮湿，温度约在27~33℃之间；冬天凉爽而干燥，但很少会降至5℃以下。香港雨量充沛，平均全年降雨量2214.3毫米，雨量最多月份是8月，雨量最少月份是1月，雨量集中在4月至9月，约占全年降雨量的90%。

夏秋之间，时有台风吹袭，7-9月是台风较多的季节，但在5-11月期间都有可能受不同强度的热带气旋吹袭。在北太平洋西部、东海及南海上，每年平均有30个热带气旋形成，其中半数达到台风强度，最高风速为每小时118公里或以上。

此外，香港市区高楼集中而密布、人口稠密，所形成的微气候容易产生热岛效应，导致市区和郊区有明显的气温差别，高层大厦林立的市区让空气中的“悬浮粒子”较难吹散。

1.2.5 人口分布

截至2017年年底，香港居住人口为740.98万人，比上一年增长0.4%。其中男性339.72万人，女性401.26万人。香港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区之一。2016年，全港的陆地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6780人。而观塘更是香港人口密度最高的区议会分区，每平方公里有57530人。香港近80%的人口居住在面积占15%的临海区域。在过去10年，香港人口平均每年增长0.8%。

1.3 香港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区的关系

（1）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区关系的基本原则为“一国两制”。《基本法》由全国人大制定。

（2）香港特区享有的权力包括行政管理权、立法权、司法权和终审权、依照《基本法》授权自行处理对外事务及依法参与国家事务管理的权力。

1.3.2 政治制度

香港实施行政主导的管治模式。

【行政长官】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首长是行政长官，由具有广泛代表性的选举委员会根据《基本法》选举、并经中央人民政府委任产生。行政长官负责执行《基本法》、签署法案和财政预算案、颁布法例、决定政府政策以及发布行政命令，并由行政会议协助制定政策。行政长官在特区政府架构中处于核心、主导地位，其地位高于立法会主席和终审法院首席大法官。现任行政长官是林郑月娥，2017年3月当选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任行政长官，任期至2022年6月30日。

【行政会议】行政会议协助行政长官决定政策，并就提交法案及附属法例方面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行政会议由16名主要官员和16名非官守成员组成，所有成员均由行政长官自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立法会议员和社会人士中委任。行政会议成员的任期以行政长官的任期为限。

【立法会】立法会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由70个议席组成，其中35个议席透过分区直选产生，其余35个透过功能界别选举产生（包括5个议席由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出）。除了立法职能外，立法会还负责就有关公众利益的事宜进行辩论、审核和通过财政预算案、听取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并进行辩论，以及同意终审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立法会的任期为四年。第六届立法会于2016年9月选举产生，任

期由2016年10月1日开始，为期4年。立法会主席为梁君彦议员。

【司法机构】《基本法》保证香港继续实行普通法制度。香港的司法机构负责香港的司法工作，聆讯一切检控及民事诉讼，完全独立于行政及立法机构，并解释由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香港特区设立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署法庭和其他专门法庭。最高上诉法院为终审法院，以首席法官为首。现任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为马道立（于2010年9月1日获委任）。

1.3.3 政府机构

在行政长官领导下，特区政府的机构主要设有3司（政务司、财政司和律政司），13局（公务员事务局、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教育局、环境局、食物及卫生局、民政事务局、劳工及福利局、保安局、运输及房屋局，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发展局、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创新及科技局），还有申诉专员公署、廉政公署、审计署和中央政策组等直接向行政长官负责的部门。自2002年7月1日起，实行主要官员问责制。3司司长处于整个行政系统的第一层，各政策局负责制定并统筹政府各方面的政策，各署、处负责具体政策的执行，同时各类咨询及法定组织就政府政策提出意见。3司司长分别为政务司司长张建宗，财政司司长陈茂波，律政司司长郑若骅。

1.3.4 对外事务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一切的外交事务均由中央人民政府负责。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处理有关的对外事务。香港可在经济、贸易、金融、航运、通讯、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以“中国香港”（HongKong, China）的名义，单独地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签订和履行有关协议。

香港参与的国际组织包括世界贸易组织、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洲开发银行、国际结算银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等共14个。

2017年3月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简称“亚投行”）公布接受香港申请，经香港特区立法会财委会通过拨款，认缴亚投行股本后，香港正式成为亚投行的一员。

1.4 香港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人口构成

据2016年统计，香港特区居民以华人为主，华人占香港总人口近92%。居港人口的原籍以珠江三角洲为主，其次是广东的四邑及潮汕地区。其中，

居住在香港的非中国籍人士最多的三个国籍如下：菲律宾（184,322）、印度尼西亚（168,871）和印度（31,989）。

1.4.2 语言

中、英文同属香港的法定语言。政府机关、法律界、专业人士和商界均广泛使用英文。香港不乏受过良好教育且精通三语（即英语、粤语和普通话）的专才，对于在香港经营业务或与内地、台湾地区有贸易往来的企业，这些专才十分重要。按惯用语言划分的人口比例：广东话：89.1%；普通话：1.85%；其他中国方言：3.15%；英语：4.1%；其他语言：1.8%。



香港大屿山宝莲寺的天坛大佛

1.4.3 宗教

香港是一个介于东西方文化之间、兼容并蓄的多元化社会，宗教呈多元化特色，宗教信仰者300多万人。信众以佛教（100多万）、道教（100多万）、基督教（48万）、罗马天主教（37.9万）、伊斯兰教（30万）为主。另外，孔教、印度教、锡克教和犹太教都拥有不少信众。

1.4.4 科教和医疗

【教育】包括幼儿园、小学教育、中学教育、特殊教育、资讯科技教育、师资培训、专上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新来港儿童的教育、职业教育、非华语学生的教育等。为促进学习成效，政府一直以来都致力推行以母语（中文）为本地学校的主流教学语言。由于中文和英文同是香港的法定语言，所以政府投放大量资源，以培训学童两文（中文和英文）三语（广东话、普通话和英语）的能力。

香港的学校可分为三大类，即完全由政府开办的官立学校、完全由政府资助并由志愿团体管理的资助学校，以及私立学校，其中有部分私立学校接受政府资助。官立及资助学校推行政府建议的学习课程。它们提供免费的小学及中学教育。此外，香港有51个国际学校（包括15个由英基学校协会主办的学校），主要为在香港定居的海外家庭，以及因工作或投资而来港居住的家庭的子女提供非本地课程。

由2008/09学年起，政府向公营学校提供的免费教育由9年延伸至12年。此外，政府亦全面资助职业训练局为修毕中三的学生而开办的全日制课程，为高中学生提供传统教育以外的另一个免费进修途径。

教育是香港公共开支中的最大项目，预算开支约占经常开支总额的五分之一。在过去10多年，香港政府投放大量资源发展教育。2016-17财政年度，政府在教育方面的开支预算总额为824.4亿元，占政府总开支的17.8%。政府设有学生资助计划，学生不会因经济问题而失去受教育的机会。过去5年来，香港人口的教育程度有显著的改进。

表1-1：2013年和2017年15岁及以上人口的教育程度占比情况

（单位：%）

教育程度	2013年	2017年
小学及以下	20.1	18.2
中学 (指中一至中七教育程度或同等学历的人士)	51.0	49.7
专上教育	28.9	32.3
总计	100.0	100.0

【科技】2015年11月，香港创新及科技局正式成立，成为特区政府下属的专门推动科技、资讯及产学研协同发展的第13个决策局。同年12月香港科学院成立，成为香港民间在基础科研领域的第一家机构。

根据2017年底香港政府统计处发布的《2016年香港创新活动统计》，2016年，香港工商机构中约3%曾进行技术创新活动，约9%曾进行组织创新或市场推广创新活动。2016年，香港研发总开支（即工商机构、高等教育机构及政府机构所进行的研发活动开支总额），达到197.13亿港元，同比上升8%。香港研发总开支相对本地生产总值的比率，由2015年0.76%，微升至2016年0.79%。

其中，工商机构研发开支，包括研发活动所涉及的劳工成本、其他经常开支和资本开支，由2015年79.94亿港元，上升至2016年85.28亿港元，增幅为7%。

近年来，高等教育机构的内部研发开支一直有上升的趋势。在2016年，高等教育机构的内部研发开支达102.71亿港元，较2015年上升8%。在2016年，政府机构（主要是公共科技支持机构）的内部研发开支达9.14亿港元，较2015年上升26%。

香港大专院校仍然是推动研发成果商品化的重要对象，六所本地大学已各自成立技术转移处，从事技术转移工作。政府透过创新及科技基金，于2016-17财政年度拨款共9.88亿港元，资助1860个应用研发项目。

香港的政府机构不是研发活动的主要参与者。但政府一直推动研发活动，提供资金及基础建设的支持。政府在1999年成立了创新及科技基金以支持能提升创新及科技的项目。政府亦透过成立香港科学园及各个研发中心，提供基础建设以促进技术提升及发展。

【医疗】香港特区政府为配合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以政府为主导主办一体化医疗健康护理服务，为市民提供高质量、全方位的医疗健康服务。特区政府将全港分为5个区，分设5个区域性中心医院作为该区医疗服务的总枢纽和联络中心。此外，配以地区医院、普通诊所和专科诊所。香港居民只要持身份证件，支付少许费用，便可以得到政府医院和政府补助医院的医疗服务。香港有公立医院、私人医院，此外还有公立专科门诊及社区医疗服务。目前，全港约94%的医疗服务是由公立医院提供的，另外6%由私人医院提供。

香港医院管理局是一个独立机构，负责管理全港所有公营医院。医院管理局辖下多间医院、专科诊疗所和外展服务，为病人提供医疗和康复服务。截至2016年12月底，全港医院共有病床39090张，其中医院管理局辖下42家公营医院及机构的病床占28126张、11家私家医院的病床占4226

张、63家护养院的病床占5858张，而21家惩教机构的病床占880张。2017年香港平均寿命男性为81.7岁，女性87.7岁。

截至2016年12月底，香港医务委员会医生名册内的注册医生有14013名。

除西医外，香港市民十分认同中医作治疗和预防疾病，并向中医求诊。截至2016年12月底，共有7262名注册中医，47名有限制注册中医及2649名表列中医。

香港居民到公营诊疗所的普通科求诊，诊治费用每次为50港元（下同），此费用包括处方药物、病理学检验、防射学检验等。如有需要，病人会被转介至专科门诊诊治，首次诊治费用为135元，其后每次诊症费用为80元，另每种药物收费15元。病人如因经济困难而未能负担医疗费用，可申请减免医疗费用。至于母婴保健指导，包括孕妇在产前和产后的护理及婴儿的全面免疫服务，也不收取费用。香港居民使用急症室服务收费为180元。

香港居民在公营医院普通病房留医，入院费为75元，急症病床每日住院费用为120元（非急症病床每日费用则为100元），当中包括病人所需的临床、生化及病理学检验、疫苗注射及一般护理费用，以及医院所按规定份量发给的药物。同上，病人如因经济困难而未能负担医疗费用，可以根据现有的机制申请减免医疗费用。

在香港执业的私家医生收费各不相同，每次约为180元至650元不等，而专科医生的诊金更超出此数。有时药费包括在诊金内，但通常另行收取。病者亦须另付化验、X光检验等费用。

1999年7月，立法会通过了《中医药条例》。根据《中医药条例》设立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以执行各项中医药的规管措施。在2015年12月，由医院管理局、非政府机构及本地大学三方协作并由非政府机构营运的中医教研中心共有18间，合资格人士在中医教研中心求诊，中医全科门诊每次收费为120元。

1.4.5 工会组织

根据香港《职工会条例》和《职工会登记条例》的规定，申请登记工会最少有7名发起人，发起人必须年满18周岁、经常在香港居住，并正从事或受雇于与该工会有直接关系的行业或职业。根据香港特区政府劳工处职工会登记局统计，截至2017年年底，根据《职工会条例》登记的工会共有888个，包括雇员工会836个、雇主工会14个、雇员及雇主混合工会38个，以及职工会联会11个。

香港的工会组织基本上按行业类别组建，不同工会的规模差异很大，除公务员工会外，工联会是目前规模最大、较有社会影响力工会组织。

香港劳资关系维持平稳，雇主雇员往往都能透过协商或调停解决他们之间的问题。2016年内，劳工处处理的劳资申索及纠纷个案共14727宗，比2015年上升1.9%，申索个案大多与解雇及工资有关。同年，劳工处共处理三宗罢工事件。以每千名受薪雇员计算，香港平均损失0.05个工作日，为全球因罢工损失最少工作天的地方之一。

在香港很少出现大型罢工。最近一次是2013年葵青货柜码头工人罢工。此次罢工持续40天，是香港战后最长的一次工人罢工。2013年3月28日，香港国际货柜码头发起罢工及抗议行动，要求加薪两成及改善工人工工作条件。5月6日，工潮进入第40日，雇主决定以加薪9.8%的“终极方案和解”，亦承诺改善工人工作条件。

1.4.6 主要媒体

截至2017年8月31日，香港传播媒介除有55份日报和619份期刊（其中包括多份电子报章），还有三家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持牌机构、两家本地收费电视节目服务持牌机构、15家非本地电视节目服务持牌机构、一家政府电台，以及两家声音广播持牌机构。

香港拥有最先进的电讯科技，加上国际对香港事务十分关注，因此吸引了不少国际通讯社、营销全球的报章和海外广播公司，在香港设立亚太区总部或办事处。在香港印行的多份区域刊物也十分畅销。

【通讯社】主要通讯社有香港中国通讯社、香港经济通通讯社。

【电视媒体】主要有香港电视广播有限公司、有线电视、凤凰卫视、NOW宽频电视等。

【广播媒体】主要有香港电台、香港商业广播有限公司、新城电台等。

【报刊媒体】内容包罗万象，从公共事务、政治到专门技术以及娱乐等。主要中文报纸有《大公报》、《文汇报》、《香港商报》、《香港经济日报》、《明报》、《信报》、《星岛日报》、《东方日报》、《太阳报》、《苹果日报》等。

【网络媒体】主要是各文字传媒、电子传媒所办的网站。另外一些在香港比较有影响的网站有雅虎香港（[yahoo.com.hk](http://www.yahoo.com.hk)）和[tom.com](http://www.tom.com)网站等。

1.4.7 社会治安

香港是全球公认的最安全的城市之一，犯罪率长期处于低水平。2017年，香港整体治安维持良好，共有56017宗案件，比2016年下降7.6%，也是1975年以来的新低。以每十人口计的罪案率为758宗，是过去四十六年来最低。与世界其他大城市（包括东京和多伦多等）相比，罪案率维持在低水平。

英国列格坦研究所在2017年公布的“全球繁荣指数”中，香港在“安全与保安”分项上名列全球149个国家及地区中排第5位；世界经济论坛在2017年度的“世界竞争力报告书”内，香港在“警察服务可靠程度”的指标中，在137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8位；根据世界正义工程最新发布的2017年度“法治指数”，香港在“秩序与安全”项目上亦在113个国家及地区中排名第4位。

良好的治安环境不但使香港市民安居乐业，而且巩固了香港作为亚洲国际大都市的地位，有助于吸引投资、聚集人才、拓展旅游及其他国际经济活动。

1.4.8 节假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节假日有：元旦、春节、复活节、清明节、劳动节、佛诞日、端午节、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中秋节、重阳节、国庆节、圣诞节。

香港工作时间一般每周五天半，政府公务员为五天工作制，周六、周日休息。



游客在香港迪士尼乐园合影

2. 香港对外来投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香港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香港拥有世界最自由的经济体系，地理位置优越，处于亚洲的中心，是亚洲最国际化的都市。香港法律健全，税赋低，设施完备，既是内地企业走向国际的桥梁，也是内地企业理想的融资平台。

香港回归祖国21年来，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香港经济历经亚洲金融危机、美国“9·11”事件、SARS疫情以及全球金融危机的考验，保持了稳定发展。

2017年，香港货物贸易总额为10555亿美元，同比增长8.4%。其中，出口4969亿美元，同比增长8.0%，进口5586亿美元，同比增长8.7%。香港服务贸易总额为1811亿美元，同比增长5.2%。其中，出口1039亿美元，同比增长5.9%，进口772亿美元，同比增长4.2%。香港已成为世界第6大商品输出地，第15大商用服务输出地。

《华尔街日报》及美国传统基金会的“2018年全球经济自由度指数报告”连续24年将香港评为全球最自由的经济体系；在2017年9月英国伦敦智库发布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数》中，香港位居全球第三大金融中心的位置，仅次于纽约、伦敦；2017年6月公布的中国城市竞争力蓝皮书中，香港的综合经济竞争力再度排第二位。此外在人才竞争力、效率竞争力、结构竞争力、品质竞争力、生活环境竞争力等排名中，香港均位居榜首。

世界银行发布《2018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香港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排名第5位。

世界经济论坛《2017-2018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香港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37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6位。

2.1.2 宏观经济

受全球经济复苏和内地经济快速增长影响，2017年香港经济表现良好，货物出口、服务输出、旅游业等均呈增长态势。2017年，香港GDP达到26626亿港元（约合3414亿美元），同比增长3.8%，创六年来新高。人均本地生产总值约4.62万美元。

表2-1：香港2013–2017年宏观经济数据

年份	GDP（亿美元）	实质变动比率（%）	人均GDP（美元）
2013	2757	3.1	38170
2014	2912	2.7	40078
2015	3073	2.4	42200
2016	3194	2.0	43500
2017	3414	3.8	46200

资料来源：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

表2-2：按开支主要组成部分划分的香港2013–2017年GDP构成

(金额单位：百万港元)

年份	本地生产总值（市价）	实质变动率（%）	人均GDP（港元）	本地固定资本形成	消费	货物和服务净出口
2013	2,138,305	3.1	297,860	515,516	1,611,630	12,832
2014	2,260,005	2.8	312,609	530,916	1,716,984	4,632
2015	2,398,280	2.4	328,924	537,205	1,824,354	57,301
2016	2,490,703	2.1	333,879	536,803	1,862,874	49,418
2017*	2,662,637	3.8	360,220	559,109	1,958,691	16,384

注：*表示为初步数字

资料来源：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

【产业结构】香港经济以服务业为主，占香港GDP的比重达到93%以上。其中，贸易及物流、金融服务、专业及工商支持服务、旅游业被视为香港经济的四个主要行业，它们带动其他行业的发展，制造不少就业机会，是香港经济动力的泉源。就业人数达340万人，占香港总就业人口的89.5%。2016年，上述四大支柱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分别为：贸易及物流业(21.7%)、金融服务业(17.7%)、专业及工商支持服务业(12.5%)和旅游业(4.7%)。另一方面，香港具有明显优势可进一步发展的六项产业是文化及创意产业、医疗产业、教育产业、创新及科技产业、检测及认证产业，以及环保产业。2016年，这六项产业的增加值占GDP的8.9%。相比于服务业在本地生产总值中占比一直维持在高水平，香港制造业对本地GDP的贡献率仅为1.1%。

【财政收支】2017/18年政府开支为4914亿港元，总收入为5077亿港元，综合账目盈余为163亿港元。2018/19年政府开支预计5579亿港元，总收入预计为6045亿港元。

【对外债务】截至2017年第四季度末，香港对外债务余额为122205亿港元，比上年增长16.1%。从行业情况来看，在2017年第四季季末，香港的对外债务大部分来自银行业，占整体的63.0%，其对外债务由2016年末的66442亿港元，增加至2017年末的76974亿港元。在2017年末，其他行业的对外债务、直接投资的债务负债（公司间借贷）、政府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对外债务分别为24298亿港元、20627亿港元、270亿港元及36亿港元。

表2-3：2013–2017年香港对外债务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港元)

年份	政府机构		金融当局		银行	
	短期	长期	短期	长期	短期	长期
2013	-	10,778	328	1,787	6,184,444	87,131
2014	-	9,744	293	1,690	6,618,761	190,042
2015	-	18,640	263	3,100	6,385,346	165,887
2016		18,326	323	3,044	6,487,183	157,053
2017*		27,039	397	3,211	7,486,999	210,415
年份	其他界别		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			对外债务负债总额
	短期	长期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负债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债务负债	联属企业之间的债务负债	
2013	497,027	824,015	665,290	321,746	407,237	8,999,783
2014	580,106	1,185,753	595,408	397,128	510,837	10,089,761
2015	602,182	1,347,671	672,274	384,418	498,566	10,078,346
2016	618,351	1,507,950	765,247	525,020	439,451	10,521,948
2017*	695,158	1,734,607	846,981	550,844	664,849	12,220,499

资料来源：特区政府统计处

【通货膨胀】剔除政府所有一次性纾困措施的影响后，2017年香港全年综合消费物价指数（基本通胀率）上升1.5%，主要是私人房屋租金及食品价格上升所致。

【失业率】2017年，香港失业率（不经季节性调整）为3.1%。

【外汇储备】截至2017年底，香港特区政府外汇储备为4313亿美元。

【主权评级】截至2017年6月2日，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中国香港主权

信用评级为Aa2，展望为稳定。截至2017年9月22日，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对中国香港主权信用评级从“AAA”调降至“AA+”，前景展望从负面下调为稳定。截至2017年9月22日，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对中国香港主权信用评级为“AA+”，展望为稳定。

2.1.3 重点/特色产业

香港经济以服务业为主，是世界上服务业占GDP比重最高的经济体。金融、贸易及物流、旅游和工商及专业服务是香港经济的4个主要行业，2016年，四大支柱产业增加值分别占GDP的17.7%、21.7%、4.7%和12.5%，总体占GDP的56.6%。这4个主要行业带动了其他行业的发展，并创造就业，是香港经济发展动力之所在。另一方面，香港具有明显优势可进一步发展的六项产业是文化及创意产业、医疗产业、教育产业、创新及科技产业、检测及认证产业以及环保产业。2016年，这六项产业的增加值占GDP的8.9%。

【金融服务业】金融服务业包括跨境服务、资产管理、绿色金融、证券市场、零售债券等。

跨境服务	香港是全球最大的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拥有全球最大的资金池。2017年经香港银行处理的人民币贸易结算总额39265亿元，人民币存款总额6184亿元，人民币债券发行额206亿元，银行贷款总额1445亿元。人民币在国际上已获广泛应用，人民币贸易结算、资产和相关金融服务的需求会随之增加，带动香港离岸人民币市场的各类交易。
资产管理	香港是亚太区主要的资产管理中心和投资平台，业务发展迅速。截至2016年年底，香港的基金管理业务合计资产同比上升5.2%至约18.3万亿港元，其中，资产管理业务上升4.6%至约12.8万亿港元，依旧为香港基金管理业务的主要部分，私人财富管理业务于年内增长9%至约5.2万亿港元。
绿色金融	投资环保项目的绿色金融业务，备受环球市场重视。
证券市场	2017年，香港交易所在全球排行第三，2017年新上市公司创新高，达174家，集资额达1285亿港元。

【旅游业】旅游业占香港本地生产总值4.7%，从业人员达27万。过去十多年，香港旅游业和相关行业受惠于内地“个人游”计划等政策而迅速增长。自2015年起香港外围经济放缓，邻近地区货币贬值并同时放宽对内地旅客签证要求，令香港旅游业面对激烈的竞争，加上深圳实施“一周一行”措施，访港旅客的人数下跌。2017年访港旅客在连跌2年后实现3.2%的增长，达5847万人次。其中，内地访港旅客4445万人次，占访港旅客

的76%，同比上升3.9%。

【500强企业】2018年《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上榜的中国企业有120家，其中总部在香港的企业有5家。

表2-4：2018年香港世界500强企业

2018年 排名	2017年 排名	公司名称(中英文)	营业收入 (百万美元)	总部所在城 市
86	86	中国华润总公司 (CHINA RESOURCES NATIONAL)	82184.1	香港
280	-	招商局集团 (CHINA MERCHANTS GROUP)	39970.8	香港
283	279	怡和集团 (JARDINE MATHESON)	39456.0	香港
295	383	友邦保险 (AIA Group)	28196.0	香港
339	205	来宝集团 (NOBLE GROUP)	34420.8	香港
374	319	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Holdings)	31892.4	香港

资料来源：2018年《财富》500强

2.1.4 发展规划

2017年10月11日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发表施政报告。林郑月娥强调政府作为“促成者”和“推广者”的角色，及“一带一路”倡议和“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带来的机遇。政府将积极推动香港作为“一带一路”及大湾区的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并鼓励香港与大湾区法律业界之间的合作。为发展香港成为国际创新科技中心，林郑月娥亦列举一系列促进创新及科技和创意产业发展的措施。政府定下目标，在本届政府五年任期结束前把本地研发总开支相对本地生产总值的比率，由0.73%倍升至1.5%。为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政府致力推动香港金融市场的多元化发展。政府将带头在下个财政年度发行绿色债券，亦会探讨扩大跨境人民币资金双向流通的渠道。浏览2017施政报告全文，可登入网址。

2018年2月28日，财政司司长陈茂波在2018/19年度财政预算案中，提出了一系列措施，以推动香港经济发展。政府将会预留额外500亿元支持创科发展，其中200亿元用于落马洲河套区港深创新及科技园（创科园）第一期。政府将积极寻求与其他经济体，包括与“一带一路”沿线经济体签订自由贸易协议（自贸协议）、促进和保护投资协议（投资协议）和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议，以巩固香港作为国际贸易及投资枢纽的地位。另外，政府将会向香港贸易发展局增拨合共2.5亿元，协助香港企业把握“一

带一路”和大湾区机遇、推动电子商贸，并提升香港作为国际高端会议展览及采购中心的地位。

2.2 香港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2017年全年香港的零售业总销货价值为4461亿港元，同比上升2.2%，而总销货数量上升1.9%。

按零售商主要类别销货价值由高至低依次为珠宝首饰、钟表及名贵礼物（750亿港元），超级市场货品（523亿港元），服装（499亿港元），百货公司货品（486亿港元），药物及化妆品（433亿港元），食品酒类饮品及烟草（424亿港元），电器及摄影器材（245亿港元），汽车及汽车零件（156亿港元）。

2.2.2 生活支出

根据香港统计处公布的《2014/15财年住户开支统计调查》（注：住户开支统计调查每5年进行一次），2014/15财年香港住户每月平均开支27627港元，每人每月平均开支9253港元。具体开支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2-5：2014/15财年香港住户每月平均开支

商品或服务	住户每月平均开支	
	港元	百分比（%）
食品	7554	27.3
住屋	9894	35.8
电力、燃气及水	740	2.7
烟酒	151	0.5
衣履	955	3.5
耐用物品	892	3.2
杂项物品	1038	3.8
交通	2081	7.5
杂项服务	总值	4323
	其中，旅游	602
总数	27627	100

资料来源：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

2.2.3 物价水平

2018年，香港基本生活用品物价水平如下表所示。

表2-6：2018年4月24日香港惠康超市基本生活品物价水平

(单位：港元)

品牌	货品	价格
桜城牌（櫻城牌） Cherry Blossom Castle Brand	日本品种珍珠米 5公斤	59.90
点点绿 Green Dot Dot	有机长糙米 1公斤	33.90
三好米 San Hao Rice	五谷米 1.8公斤	59.90
狮球唛 Lion & Globe	花生油 900毫升 x 3	115.90
百益 Filippo Berio	橄榄油 1公升	105.90
青椰菜（昆明）	包装（1个）	5.90
椰菜花	（每个）	21.90
西兰花（昆明）	（每个）	4.90
荷兰豆	包装 150克	7.90
洋葱	袋装 1公斤	12.90
急冻全鸡	1只	34.90
Sadia	猪梅肉扒400克	33.90
白翼牌 White Wings	自发粉 Self Raising 1公斤	27.90
白翼牌 White Wings	面粉 Plain 1公斤	27.90
淘大Amoy	晶莹虾饺王 108克	13.90
桂格 Quaker	即食燕麦片袋装 800克	26.90
正大 CP	泰国精选新鲜鸡蛋 - 大 (L) 12只	27.90
滋味 Cheer	鲜奶 946毫升	24.90
维记 kowloon Dairy	特浓鲜豆浆946毫升	14.00
佳能 Glad	保鲜纸 200尺	19.90

资料来源：海购族官网 (www.haigouzu.com/Price/HK_Supermarket.aspx)

2.3 香港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香港道路使用率高，位居世界前列。截至2017年9月，香港公路道路全长2107公里，其中港岛占442公里、九龙占472公里、新界占1193公里。有逾76.2万部车辆行驶；加上楼宇密集、地势不平，为道路工程师带来持续不断的挑战。



由青马大桥、汲水门大桥及马湾高架道路组成的香港青屿干线

2017年9月，香港领有牌照的车辆及政府车辆共76.2万辆，其中私家车55万辆。为减轻路面的负荷以及改善空气污染的问题，香港政府对私人汽车实施高收费，首次登记税、牌照费、汽油税等都处于偏高水平，从而限制私人汽车的增长率及使用率。2017年年中，香港每千人的私家车拥有率仅为71.2辆，在国际大城市中比例相对较低。

香港目前共有15条主要的行车隧道，1349条行车天桥及桥梁，1292条行人天桥及行人隧道，以便客货流通。

香港的快速公路通过落马洲、文锦渡、沙头角及深圳湾四个口岸与珠三角地区干线公路网的华南道路系统连为一体。

2.3.2 铁路

铁路是香港公共运输网络的骨干，对满足香港的运输需求十分重要。香港铁路网线包括东铁线、观塘线、荃湾线、港岛线、东涌线、机场快线、将军澳线、西铁线、马鞍山线以及迪士尼线。截至2017年底香港的公共运输约42%依靠铁路，香港与中国内地的陆路客运约55%使用铁路。

香港现有的铁路网络路轨总长度超过230公里。2007年12月2日起，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港铁公司）获批为期50年的专营权经营地铁及九铁系统。其他靠固定轨道行走的运输系统还有电车和山顶缆车。目前，港铁网络全长约187公里，共设有93个车站，每天载客约481万人次。机场快线全长35.2公里，每天载客约4.55万人次。轻铁是在1988年投入服务，全长约36公里，共设有68个车站，每天载客约47.9万人次。在港岛行走的电车于1904年投入服务，全长16公里，现有七条路线，每日平均载客约18万人次。

建设中的铁路项目：继观塘线延线于2016年10月及南港岛线（东段）于2016年12月通车后，现正兴建的新铁路计划共有两个，分别为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高铁）、沙田至中环线（沙中线）。

规划中或检讨中的铁路项目：政府在2014年9月17日公布《铁路发展策略2014》。建议在直至2031年的规划期内完成七个铁路项目，分别为北环线及古洞站、屯门南延线、东九龙线、东涌西延线、洪水桥站、南港岛线（西段）及北港岛线。七个建议铁路方案初步成本估算为1100亿元（按2013年价格计算）。当所有项目完成后，铁路网络总长度会由2021年的270公里延长至2031年的逾300公里。

此外，港铁与内地6个城市（北京、上海、广州、东莞、佛山、肇庆）开通了城际直通列车业务，其中，广九直通车每天往返两地车次达12对（24班）列车，其中10对中途停靠东莞市常平站，有一对由肇庆到发，中途停靠佛山站。

2.3.3 空运

香港国际机场是全球最繁忙的机场之一。现时有逾100家国际航空公司为香港每日提供约1100班次客货运航班，来往香港及约220个遍布全球的目的地。目前，香港已与内地56个城市直接通航。2017年客运量达7290万人次，同比上升3.3%。飞机起降量达42.1万架次，同比上升2.2%。

此外，香港机场也是全球处理国际货物最繁忙的机场之一，以货值计占出口贸易四成。2017年航空货运量494万吨，同比上升9.2%，占世界各机场的国际空运货物吞吐量首位。



香港新机场

2.3.4 水运

香港位于远东贸易航线要冲，且地处正在迅速发展的亚太区中心，故港口一向是促进本身发展与繁荣的要素。就使用港口设施的船舶吨位、货物处理量和客运量而言，香港跻身世界大港之列。

根据香港港口发展局公布数据，2017年香港港口货柜吞吐量重返2000万标箱大关，报2077万箱，同比增长4.8%，为2011年以后首次录得年度升幅。全球排名从2016年的第五位下跌至第六名。全年的港口货物吞吐量较上年同期上升9.7%，达28150万公吨。

香港与内地25个城市（包括广州、中山、蛇口、厦门、珠海、上海等）有密集的班轮。

【航运】香港既是南亚太区的枢纽港，也是中国内地的转口港。航运业不断蓬勃发展，在2017年，抵港远洋船舶26793航次、内河船舶158627航次，共达185420航次。

【货柜运输】根据香港海事处公布数据，2017年香港港口一共处理了2077万个标准货柜单位，较上年同期上升4.8%，使香港成为全球最繁忙的货柜港之一。在总货柜吞吐量中，1462万个标准货柜单位是海运，而其余615万个标准货柜单位则河运。

【跨境渡轮服务】2016年，香港两个跨境客运码头（港澳码头和中国客运码头）集中提供前往澳门和11个内地口岸的渡轮服务。在这两个客运

码头营运的渡轮约有100艘，多数为喷射船、双体船等高速客船。2016年，使用两个客运码头的旅客达2491万人次，其中来往澳门与香港的旅客达2066万人次，来往内地与香港的旅客约为425万人次。

【香港政府船队】香港政府船队超过800艘船舶，供14个政府部门包括香港警务处、香港海关、消防处等使用。海事处管理75艘船舶，供部门本身处理港口事务，及为其他并未备有船舶的政府部门提供服务。这些船舶包括巡逻小轮、特别建造的运送小轮、浮趸，以及海道测量船和爆炸品运载船等专船。2016年，海事处辖下还有27艘由私人承办商按合约提供的船只，当中包括运送小轮及拖船。



香港八号码头

2.3.5 通信

香港能够发展成为领先的国际商业和金融中心，其中一项必备条件，是香港的电讯市场为全球最先进、最蓬勃的电讯市场之一。电讯业在2016年的总产值为930亿港元，聘有雇员约20100人。

【本地固定传送者服务】香港本地固定传送者服务市场已经全面开放，发牌数目和申请期限都没有预设限制。此外，在网络铺设与投资方面，也没有特别规定，投资水平由市场决定。截至2017年11月，共有27家公司分别持有牌照，以竞争形式提供本地固定传送者服务。在2017年9月，全港有约420万条固定电话线，当中233万条为住宅用户的固定电话线。以人口计算的普及率超过56%，或相当于每100个住户便有92条固定电话线，使香港是全球电话线密度最高的地区之一。

【固网宽带服务】固网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在香港极为普及。随着市

场竞争日趋激烈，加上营办商使用林林总总的网络技术（包括非对称数码用户线路（ADSL）、光纤到楼（FTTB）／光纤到户（FTTH）、混合光纤同轴电缆和其他技术提供宽带服务覆盖，宽带网络已几乎覆盖所有商用楼宇和住宅。截至2017年6月，共有227家互联网服务供应商获发牌照，提供宽带服务。全港有约264万名固网宽带服务登记客户。

在2017年11月，香港共有48594个公共Wi-Fi热点，数目不断增加，而且已有636个政府场地设有免费Wi-Fi服务，供市民免费享用。

【对外电讯服务】在2017年11月，香港有258家获授权提供对外电讯服务的持牌公司。

【对外电讯设施】在2017年11月，香港有43家持牌公司获准操作对外电缆或非电缆设施以提供对外电讯服务。在规管卫星通讯服务方面，香港采取“开放天空政策”。多个固定传送者与广播机构，透过区内多枚通讯卫星及220多座卫星地球站收发天线，提供卫星电讯和电视广播服务。

【流动服务】公共流动电讯服务的竞争十分激烈。在2017年11月，香港共有四家流动网络营办商（即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HKT Limited、和记电话有限公司，以及数码通电讯有限公司），提供各式各样的公共流动电讯服务。1999年3月1日推出的流动电话号码可携服务，容许客户在转换流动网络营办商时保留原有的电话号码，有助促进流动网络营办商之间的有效竞争。在2017年9月，流动服务用户数目为1825万，普及率约为247%，属全球最高比率之一。在这些用户当中，有1676万是3G/4G流动服务用户。

香港的电信基础建设在技术上位居世界最先进行列，优良的邮政服务在国际上也享有盛誉。香港的邮政服务快捷、高效、可靠，也是全球收费最低廉地区之一。邮费方面，航空邮件20克收费2.4港元（0.31美元）。此外还提供本地包裹邮寄服务、空运包裹服务及快递服务。

表2-7：香港地区主要通讯业统计数字

电视广播服务	数量
电视节目服务牌照总数（2018年3月）	47
- 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牌照（2018年3月）	3
- 本地收费电视节目服务牌照（2018年3月）	2
- 非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牌照（2018年3月）	14
- 其他须领牌电视节目服务牌照（2018年3月）	22
数码地面电视渗透率（2017年10月）	接近88%
持牌本地免费电视服务用户渗透率（模拟制式）（2017年1月）	88%
持牌本地收费电视服务用户渗透率（2017年6月）	85%

电视观众（4岁或以上）（2017年1月）	6499000
拥有电视机的家庭住户（2017年1月）	2463000
持牌本地收费电视服务用户（2017年6月）	2191000
声音广播服务	数量
声音广播牌照总数（2018年3月）	2
电讯服务	数量
流动网络营办商（2018年3月）	4
本地固定网络营办商（2018年3月）	26
对外固定电讯服务营办商（2018年3月）	250
- 设施为本的对外固定网络营办商（2018年3月）	42
- 服务为本的对外电讯服务营办商（2018年3月）	209
住宅固定电话线渗透率（2018年1月）	91.2%
按人口计算的流动电话服务用户渗透率（2017年12月）	247.%
流动电话服务用户（2017年12月）	18340347
2.5G及3G/4G流动服务用户（2017年12月）	17052763
互联网服务	数量
互联网服务供应商（2018年3月）	235
已登记的宽频上网用户帐户（估计）（2017年12月）	2645752
住户宽频渗透率（2017年12月）	92.8%
光纤到户/到楼的住户渗透率（2017年12月）	73.1%
光纤到户的住户渗透率（2017年12月）	43%
光纤到楼的住户渗透率（2017年12月）	30.1%
公共Wi-Fi热点（2018年3月）	50939

资料来源：香港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3.6 电力

香港电力充足，由香港电灯有限公司及中华电力有限公司供应。前者为香港岛及南丫岛供电，后者为九龙半岛、新界及离岛供电。

中华电力有限公司（中华电力）于1901年成立，为九龙及新界，包括大屿山、长洲和大部分离岛供应电力。截至2017年6月，中华电力的三间发电厂的总容量（包括营运中和兴建中）为7483兆瓦。截至2017年底，该公司本地售电量为360.76亿度，有用户大约256万个。

香港电灯有限公司（港灯）于1889年成立，供应电力予港岛、鸭脷洲

和南丫岛。电力由南丫岛发电厂供应。在2017年底，南丫岛发电厂的总安装发电容量为3487兆瓦。在2017年内，该公司的售电量为106亿度，该公司有用户大约57.7万个。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行政长官在2015年施政报告中宣布，发展局和规划署正在更新《香港2030研究》，探讨香港在2030年后的整体空间规划、土地及基建发展的策略和可行方案，以制订全港发展策略，务求能配合香港最新的规划情况及创造足够容量作可持续发展。

2016年11月，香港发展局和规划署提交立法会发展事务委员会的讨论文件《2030+: 跨越2030年的规划远景与策略》建议，将未来的发展集中在一个都会商业核心区、两个策略增长区，以及三条发展轴上。

该建议进行了为期6个月的公众咨询，于2017年4月30日结束。

【一个都会商业核心区】都会商业核心区涵盖传统的商业核心区、九龙东（即第二个商业核心区），以及在东大屿都会的第三个商业核心区。通过新的策略性运输系统把东大屿都会连接至主要市区及全港各区，东大屿都会可在远期成为市区核心的延伸。东大屿都会距离港岛西约4公里，可有效地连接现有的商业核心区，以巩固现时在维港两岸的商业核心圈，并有望成为香港一个新的都会平台。

三个商业核心区可在功能上相辅相成。传统的商业核心区可以集中发展高增值的金融服务及先进的工商业支持服务。第二个商业核心区可在转型中的新商贸区为公司和企业提供另类选择。而作为拟议第三个商业核心区，东大屿都会有希望提供现代化、创新及优质的办公室，成为一个与香港国际机场和邻近区域有紧密联系的金融及工商业支持服务枢纽。

【两个策略增长区】

（1）东大屿都会（人口：约40万至70万；职位：约20万）。发展东大屿都会的基本概念是在交椅洲附近水域及喜灵洲避风塘进行填海发展人工岛，及善用在梅窝未被充分利用的土地，以缔造一个智慧、宜居和低碳的发展群，当中包含第三个商业核心区。在空间布局上，东大屿都会符合区域发展重心向西移的趋势，并透过新建及经改善的运输基础设施，有效连接传统商业核心区与珠三角东西两岸，让该区成为具发展潜力的新平台。

（2）新界北（人口：约25.5万或35万；职位：约21.5万）。

透过综合规划，并更有效地善用新界的棕地和荒置农地，新界北发展将提供土地建设新小区，及发展现代化产业和需要在边境附近营运的产业，并同时改善现有地区的居住环境。将香园围、坪𪨶、打鼓岭、恐龙坑及皇后山发展成一个新市镇，配以两个位于新田／落马洲和文锦渡的具潜

力发展区。

【三条主要发展轴】

(1) 西部经济走廊。香港西部拥有多项具策略性的运输基建设施，预计将成为香港连接世界及邻近区域的重要门廊。加上其他策略性发展项目，例如机场岛北商业区、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人工岛上盖发展、东涌新市镇扩展区的商贸中心、洪水桥新发展区的商业 / 现代物流发展、以及屯门西的现代物流发展，香港西部将逐渐形成一条经济走廊，而拟议的东大屿都会将进一步巩固这条走廊的发展。西部经济走廊位置优越，有利抓紧珠三角日后带来的经济机遇。新的就业机会为新界西北的庞大人口拉近就业与居所之间的距离。

(2) 东部知识及科技走廊。东部知识及科技走廊涵盖六所大学，工业和服务支持中心（例如创新中心及香港生产力促进局），以及位于九龙塘、将军澳、沙田、大埔、古洞北及落马洲河套区的高科技和知识型产业（例如数据中心、科研机构、科学园及工业邨等）。政府将利用兴建中的莲塘 / 香园围口岸附近的一幅土地，发展科学园 / 工业邨，为走廊创造新的发展重心。马料水发展亦会进一步提供机遇，以发展科研、高等教育、房屋及 / 或其他用途。东部知识及科技走廊可以连接位于九龙东的第二个商业核心区，以支持创新科技业界、中小企，以及与日俱增的初创企业。

(3) 北部经济带。北部经济带地点优越，拥有六个现有过境通道及正在兴建的莲塘 / 香园围口岸，并邻近科研及科技发展卓越的深圳。经济带适合作仓储、科研、现代物流和其他辅助用途，以及新兴产业，为现有及未来的小区创造就业机会。在未来莲塘 / 香园围口岸附近的拟建科学园 / 工业邨，将位于北部经济带与东部知识及科技走廊的交汇点，有望为该两条走廊产生更大的协同效应。

此外，为配合国家“走出去”政策，吸引并协助更多内地企业到香港投资兴业，香港投资推广署推出一系列专为内地企业投资香港设立的服务，名为“投资香港一站通”。主要包括：《投资香港锦囊》（包括香港投资环境的最新信息、开业程序、资助计划、出入境法规、税制及行业资讯等资料）、《手把手助内地企业投资香港》手册（解释有关内地企业赴港投资的各项审批程序及须知）、设立多个投资香港服务中心（香港总部、特区政府驻京办、驻广州、驻上海及驻成都经贸办事处）。

与基建相关的主要政府部门及企业机构有香港运输及房屋局（相关下设机构包括运输署、路政署、港口发展局、民航处）、香港发展局（相关下设机构包括地政总署、规划署）、投资推广署、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香港电灯有限公司、中华电力有限公司等。有关信息均可登录上述机构的相关网站搜寻，也可通过“GovHK香港政府一站通”（www.gov.hk）链接搜索。

2.4 香港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规模】2017年香港进出口商品总值为82329亿港元（10536亿美元），同比增长8.4%。其中，进口总值43570亿港元（5576亿美元），增长8.7%；出口总值38759亿港元（4960亿美元），增长8.0%。全年贸易逆差4811亿港元，同比增加14.5%。

【主要贸易伙伴】香港主要贸易伙伴为中国内地、美国、中国台湾、日本、新加坡、韩国、印度、泰国、马来西亚、越南。其中出口前十位的贸易伙伴为中国内地、美国、印度、日本、中国台湾、越南、德国、荷兰、新加坡和韩国；进口前十位的贸易伙伴为中国内地、中国台湾、新加坡、日本、韩国、美国、马来西亚、印度、泰国和菲律宾。

【贸易结构】2017年香港进出口商品总值中，进口占52.9%；出口占47.1%。在整体出口中，香港产品出口货值为435亿港元，同比增长1.4%，占整体出口的比重为1.1%，同比下降0.1个百分点；转口货值为38324亿港元，同比增长8.1%，占整体出口的比重达98.9%。香港是世界第7大商品出口地。

从进口的商品结构看，2017年消费品、原料及半制成品、资本货品、食品和燃料分别占总进口的19.8%、38.9%、34.7%、4.4%和2.2%。

从出口的港产品结构看，2017年排名前五位的商品类别分别是化学品及化学产品；食品；药品、医药化学剂和植物药材产品；烟草制品；纸及纸制品和印刷及已储录资料媒体的复制。

【服务贸易】2017年，香港服务贸易总额为14126亿港元，同比增长5.3%。其中，服务输出总值8103亿港元，同比增长5.9%；服务输入总值6023亿港元，同比增长4.2%；服务贸易顺差2080亿港元。

服务输出中，旅游服务、运输服务、商用及其他服务和金融服务分别占32.0%、29.2%、19.6%和19.3%。服务输入中，旅游服务、商用及其他服务、运输服务和制造服务分别占33.0%、29.5%、22.7%和14.8%。

【国际协定】香港于1997年5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香港是世界贸易组织1996年12月订立的《资讯科技协定》的签署方之一，并已于1997年7月1日实行在《资讯科技协定》下的所有消除关税承诺。

香港已分别与内地（2003年）、新西兰（2010年）、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2011年）、智利（2012年）、澳门（2017年）及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2017年）签订了六份自贸协定；香港正在与格鲁吉亚、马尔代夫和澳大利亚进行自贸协定谈判。

香港至今已与其他经济体签订了20份投资协定。其中，协议已生效的

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卢森堡经济联盟、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韩国、科威特、荷兰、新西兰、瑞典、瑞士、泰国、英国；香港与智利及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分别于2016年11月和2017年11月签署的投资协定将在双方完成所需的内部程序后生效。

2.4.2 辐射市场

香港是世界贸易组织的创始成员。外贸依存度高，服务业总产值占香港本地生产总值的比例超过90%，香港对世界贸易组织服务业和非农产品关税减让两议题的谈判进程尤为关切。香港于2014年12月成为全球首个批准WTO贸易便利化协定成员。香港不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单独成员，以中国代表团成员身份出席该组织的年会活动，并通过中央政府统一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递交材料。经中央政府同意，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于2000年在香港设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驻华代表处香港分处”。香港金融管理局负责统筹香港参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有关活动。

香港处于亚太区中心，可以辐射整个亚太区市场，是企业统筹及管理区内业务，设立区域总部的理想之地。

在香港设立地区总部有下列优势和便利条件：一是香港是全球最自由的经济体，对外来或离岸投资、资金流动调配以及企业的国籍等均没有限制；二是香港实行自由贸易，没有贸易壁垒，一般贸易均无需缴付关税，同时绝大部分商品也无需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三是香港法制健全、透明度高，政府廉洁公正、办事效率高；四是税制简单、税率低；五是资讯发达，有利于企业寻找合作伙伴和建立销售网络。

2.4.3 吸收外资

香港受益于良好的营商环境、简单税制及低税率等有利因素，一直受到外资公司的青睐，成为亚太地区最具吸引力的商贸枢纽。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8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7年，中国香港吸收外资流量为1043.33亿美元；截至2017年底，中国香港吸收外资存量为19686.45亿美元。

2017年10月，香港投资推广署及政府统计处发表《2017年代表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驻港公司按年统计调查》结果显示，母公司在海外及中国内地的驻港公司数目达8225家，同比上升3%。该8225间公司包括1413间地区总部、2339间地区办事处及4473间当地办事处。这些海外及内地公司的总就业人数创新高，达44.3万人，较2016年增加2%。

按母公司所在的国家/地区分析，日本居榜首，共有1378间公司，之后分别为美国（1313间）、中国内地（1264间）、英国（675间）及新加

坡（408间）。

按行业分类而言，进出口贸易、批发及零售业居首位，共有3810间公司，其次是金融及银行业，共有1621间，第三位为专业、商用及教育服务业，共有1200间。

2.4.4 香港与内地经贸关系

【双向贸易】香港是中国内地最重要的转口港。据香港特区政府统计，2017年，58%的转口货物原产地为内地，而54%则以内地为目的地。据中国海关统计，香港是中国内地继美国和日本之后的第三大贸易伙伴，2017年占贸易总额的7%。

表2-8：2017年两地贸易统计（香港统计）

货物贸易	2017年 (亿港元)	上年同期 (亿港元)	同比增长%	当年金额占香港 相应指标总额比 重%
总额	40871	20512	+7.2	49.6
对内地出口	21058	19435	+8.4	54.3
港产品	173	186	-7.0	39.7
转口	20886	19249	+8.5	54.5
自内地进口	19813	18674	+6.1	45.5

据内地海关统计，2017年，内地与香港贸易额为2866.63亿美元，同比下降5.7%，占内地对外贸易总额的7.0%。其中，内地对香港出口为2793.47亿美元，同比下降2.8%；自香港进口为73.16亿美元，同比下降56.2%。香港是内地第三大贸易伙伴和第二大出口市场。

【吸收港资】内地是香港向外直接投资最主要的目的地，据香港政府统计处数字，截至2016年底，香港在内地的直接投资存量，以市值计算达6215亿美元，占2016年年底香港向外直接投资总额的40.2%。广东省仍是香港在内地直接投资的主要地点，占香港对内地直接投资额的27.6%（或1717亿美元）。

据商务部统计，2017年内地共批准港商投资项目18066个，同比增长41.7%，实际使用港资金额945.1亿美元，同比增长16%。截至2017年12月底，内地累计批准港资项目422596个，实际使用港资10093亿美元。按实际使用外资统计，港资占内地累计吸收境外投资总额的53.1%。

【对港投资】内地是香港的主要投资来源地。据香港政府统计处数字，截至2016年底，中国内地在香港的直接投资存量，以市值计算达4180亿美元，占所有来源地的25.7%。

据商务部统计，2017年内地对香港直接投资流量911.53亿美元。截至2017年底，内地对香港直接投资存量9812.66亿美元。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7年中国企业在香港新签承包工程合同222份，新签合同额89.24亿美元，完成营业额55.45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57670人，年末在香港劳务人员58642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香港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第1期；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承建BHT中文大学医疗中心；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东涌市地段38号酒店项目等。

【CEPA成效】2003年6月29日两地签署《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下简称CEPA），并从2004年开始实施。2015年11月27日，《CEPA-服务贸易协议》签署，标志着两地在服务贸易领域基本实现自由化。2017年6月28日，两地签署《CEPA投资协议》和《CEPA经济技术合作协议》。两份协议的签署，体现了中央对香港经济发展和长期繁荣稳定的 support。《CEPA投资协议》是内地首次以“负面清单”方式对外签署的投资协议。该协议全面涵盖投资准入、投资保护和投资促进等内容，开放程度高，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大。《CEPA经济技术合作协议》是内地对外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框架下首个专门的经济技术合作协议，主要有三大亮点：一是针对香港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设置了专门章程；二是设立了次区域经贸合作专门章程；三是在重点领域合作方面，进一步充实了两地在金融、旅游、创新科技、商标品牌等领域的合作内容，新增了“法律及争议解决合作”和“会计合作”条款，为香港的专业服务提供新的机遇。

10多年来，CEPA实施顺利，成效显著。截至2018年3月底，香港工贸署共签发原产地证书159374份；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3203份，其中运输服务及物流服务最为踊跃，共核发证明书1395份，占核发总数的43.6%。截至2017年底，内地赴香港“个人游”旅客累计达2.56亿人次。香港离岸人民币业务快速发展，2017年12月底香港人民币存款为5591亿元。2017年经香港银行处理的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额约3.9万亿元人民币。

2.5 香港的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香港货币港元可以自由兑换。所有主要货币（例如美元、英镑、日元等）都可以在银行以市场价兑换。2018年6月，1美元=7.848港币，1欧元=9.17港币，1元人民币=1.2135港币。

表2-9：2015年1月–2018年6月港元汇率情况

时间		美元	人民币	时间		美元	人民币
2015	1月	7.751	1.2367	2017	1月	7.757	1.1317
	2月	7.754	1.2327		2月	7.760	1.1330
	3月	7.755	1.2501		3月	7.767	1.1281
	4月	7.750	1.2491		4月	7.775	1.1284
	5月	7.752	1.2496		5月	7.788	1.1322
	6月	7.752	1.2492		6月	7.799	1.1469
	7月	7.752	1.2458		7月	7.809	1.1534
	8月	7.751	1.2030		8月	7.822	1.1711
	9月	7.750	1.2212		9月	7.815	1.1896
	10月	7.750	1.2255		10月	7.806	1.1790
	11月	7.750	1.2054		11月	7.806	1.1782
	12月	7.751	1.1761		12月	7.815	1.1851
2016	1月	7.779	1.1804	2018	1月	7.821	1.2167
	2月	7.776	1.1871		2月	7.823	1.2386
	3月	7.754	1.1979		3月	7.841	1.2409
	4月	7.756	1.1953		4月	7.849	1.2470
	5月	7.768	1.1788		5月	7.850	1.2327
	6月	7.759	1.1612		6月	7.848	1.2135
	7月	7.757	1.1700				
	8月	7.758	1.1596				
	9月	7.755	1.1606				
	10月	7.756	1.1438				
	11月	7.757	1.1240				
	12月	7.754	1.1113				

资料来源：香港金融管理局

2.5.2 外汇管理

香港无外汇管制，旅客携带各类币别现金、有价证券、旅行支票等入境均无需申报。海关人员检查旅客行李时，如发现旅客携带大量现金（港币十万元以上），会记录旅客的个人资料后再予放行。

香港本地货币港元可自由兑换。所有主要货币（例如美元、人民币、

英镑、日元等)都可在银行以市价兑换。大部分在香港的银行都提供人民币服务。香港没有外汇管理局,对货币买卖和国际资金流动,包括外国投资者将股息或资金调回本国,都无限制。资金可随时进入或撤出香港。

香港的外汇市场成熟活跃,与海外金融中心保持密切的联系,确保外币交易得以每天24小时在全球市场不停进行。内地企业更可在香港银行开立多种货币账户,使用不同货币方便业务往来或进行投资。

2.5.3 银行机构

香港是亚太区重要的银行和金融中心。截至2017年底,全港共有191家认可机构和49个代表办事处;认可机构为国际贸易融资提供的贷款总额和在香港境外使用的其他贷款总额分别为633亿美元和3587亿美元。据国际结算银行调查显示,2016年,香港是亚洲第二大和全球第四大外汇市场,平均每日成交额达4370亿美元。

截至2018年1月,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的金融机构,共有12家持牌银行和7家代表处在香港经营业务。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等大型机构已在香港开展分行业务。其他内地商业银行包括北京银行、东莞银行、渤海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及平安银行则在港设有代表处。

【开设银行账户】内地投资者应先在香港的银行开设往来账户,以便其公司的日常商业运作。投资者可以个人名义或香港公司名义开设银行账户。

香港公司开设银行账户需出示以下文件的正本或由注册律师、会计师或公司董事签署验证的副本。所需文件可能因个别银行而异。当中主要包括:

- (1) 公司注册证书;
- (2) 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 (3) 公司商业登记证;
- (4) 公司董事会决议开设银行账户及授权某董事操作银行账户的记录;
- (5) 授权董事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通行证件及入境签注;
- (6) 每家银行的要求可能略有不同,有些银行可能要求公司提供咨询人。



香港中银大厦

【保险公司】香港是最发达的保险市场之一，人均保费支出维持在高水平，吸引多家全球顶级的保险公司赴港拓展业务。香港主要的保险公司有英国保诚保险公司、美国友邦保险公司、法国AXA安盛保险公司等。截至2018年3月，香港共有160家获授权保险公司，其中94家经营产险业务，47家经营寿险业务，其余19家经营综合业务（产险、寿险兼营）。其中约半数在海外注册成立。在海外注册的保险公司中，百慕达、美国和英国公司数目居于前列。

2.5.4 融资条件

【信贷】一般的银行服务（例如经营资金融资、贸易融资等），香港的银行都可以提供，但每家银行的贷款条件（如息率、抵押品等）则视可预见的风险及所提出的特别信贷而有所不同。

【创业基金】香港拥有世界级的金融体制及低税率，对创业人士非常具有吸引力。香港是亚洲最大的单一创业基金基地之一，创业基金的总额达140亿美元。此外，香港于1997年成立了香港创业基金协会，以推广及

保障创业基金在香港的利益。

【私募基金】香港是亚洲第二大私募基金中心。香港私募基金管理的资本规模达1240亿美元，占亚洲约16%，而香港2017年首季私募股权基金集资额接近600亿美元，仅次于中国内地。

【人民币业务】自中央政府在2009年7月推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计划以来，香港的离岸人民币业务迅速扩大，成功推出了更多以人民币计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贸易融资、股票、债券和基金。2015年10月，在香港发行的人民币计价债券（点心债）达3670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7年12月底，香港人民币存款5591亿元，累计增加124.3亿元，同比增幅2.3%，结束此前连续两年下降趋势。

2.5.5 信用卡使用

香港使用信用卡很普遍，内地发行的银联卡在香港使用非常方便。

2.6 香港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香港是亚太地区乃至国际的金融中心，不仅有完善的法律制度和监管机构，更沿用了符合国际标准的会计准则；加上网络遍及全球的银行体系，令资金和资讯均全面流通且不受限制，配以先进完善的交易、结算及交收设施作为后盾，为国际投资者提供了融资和投资的平台。

香港有关上市事务的监管机构为香港交易所，其下辖的证券市场设有主板和创业板两个交易平台。主板市场专供营业纪录出现盈利的公司进行融资，创业板市场则为各行各业及任何规模的创业公司提供融资机会。

以市值计算，截至2017年12月，香港是亚洲第三大和全球第七大证券市场。香港交易所共有2118家公司上市，其中324家公司在创业板挂牌。香港股市总市值达4.35万亿美元。

香港也是中国内地企业重要的离岸集资中心。截至2017年12月，在香港上市的内地企业有1051家，其中包括H股、红筹股及民营企业，总市值为约2.9万亿美元，占市场总值的66%。自1993年起，内地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在香港集资超过7000多亿美元。

2.7 香港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水费】住宅用户的水费一般是每4个月结算一次。香港水务署是根据在该段时间内抄录水表所得的读数来计算用水量。计算水费的方法是将

用水量分为4级，然后按每级的渐进式收费率计算水费。

住宅用水的首12立方米免费；次31立方米的用水量，每一立方米的收费是4.16元；次19立方米的用水量，每一立方米的收费是6.45元，用水量超过前3个级别合共62立方米的用水量以后每一立方米的收费是9.05元。

香港非住宅用户的水费一般是每4个月结算一次。根据首尾两次抄录水表所得的读数来计算用水量。至于用水量多的用户，他们的水费结算期是一个月。

计算水费的方法是以用水量乘以一个特定的收费率，用水的种类不同，收费率也不一样。

非住宅用水量的收费率是：

从1995年2月16日开始。

商业用水 每一立方米收费是4.58元；

建筑用水 每一立方米收费是7.11元；

非远洋轮船用水 每一立方米收费是4.58元。

从1996年7月1日开始。

远洋轮船用水 每一立方米收费是10.93元。

排污费：任何用户的处所如直接或间接接驳公用排水渠或公用下水道来排放污水，该用户便须缴付排污费，款额以该处所的用水量为依据。本处为排水事务监督代收的排污费和工商业污水附加费是连同水费一并发出账单给各用户。

住宅用水：住宅用户一般是每四个月结算一次。计算排污费的方法是将用水量分为2级，然后按每级的用水量乘以该级别的收费率。从2017年4月1日开始的结算期内的用水量，每4个月为一周期的排污费率是：

第一级：首12立方米的用水量，是免费的。

第二级：超过第一级12立方米后的用水，每一立方米收费2.92元。

商业用水：从2017年4月1日开始，商业及制造业的用户，每一立方米用水要缴付的一般排污费是2.92元。轮船的用水，如无接驳公用排水渠或公用下水道，则无须缴付排污费。

轮船的用水，如无接驳公用排水渠或公用下水道，则无须缴纳排污费。有些行业的排污费可以得到七折优惠，这些行业包括：成衣漂染、针织漂染、梭织布漂染、纱线漂染、针织外衣、汽水及碳酸化饮品工业、啤酒及麦芽酒酿造、蒸馏、精馏及混合酒精、餐馆业、制冰业。

冲厕用水：咸水冲厕，是完全免费的。

【电费】供电后如每月用电超过30度其收费标准如下表：

表2-10：香港用电收费标准（2018年1月1日开始）

家庭供电价目			
用电度数 (分段计)	基本电价 (分/度)	燃料调整费(分/ 度)	净电价 (分/度)
最初150度	67.5	23.4	70.9
150度 (151-300)	81.4	23.4	84.8
200度 (301-500)	95.3	23.4	98.7
200度 (501-700)	118.9	23.4	122.3
300度 (701-1,000)	132.8	23.4	136.2
500度 (1,001-1,500)	146.7	23.4	150.1
由1501度起	160.6	23.4	164.0
商业、工业及杂项供电价目			
最初500度	105.8	23.4	109.2
1000度 (501-1500)	109.8	23.4	113.2
18,500度 (1501-20000)	120.9	23.4	124.3
由20001度起	123.6	23.4	127.0

资料来源：香港电灯集团有限公司

用户的首期账单或末期账单，如用电期少于一个月，其收费如下：

（1）如供电期超过15天，按上表中每月用电收费率计算。

（2）如供电期仅15天或少于15天，其度数收费将按照上表分段收费率之度数折半计算。

香港大量用电价目从2018年1月1日起用电量即根据以下价目表计算：

（1）客户现时或预期每月用电量不少于2万度，可以书面申请按大量用电价目计算。

（2）此价目根据每月抄读电表度数计算。

（3）大量用电价目包括下列4项收费：

①按需求量收费：根据每月最高需求量，以千伏安为计算单位：

高峰用电时间：首650千伏安，68.4港元/千伏安；超过650千伏安，65.4港元/千伏安。最低需求量收费以100千伏安计算。

非高峰用电时间：达到高峰用电时间收费需求量，不额外收费；超出高峰用电时间收费需求量的部分，26.8港元/千伏安。

②燃料价费用：每度电收费22分。

③电力费用：香港实行错峰电价制度，不同时段的电价有明显差异，具体价格见下表。

表2-11：香港大量用电项目电力费用表

每月用电总量（度）	收费率（分/度）
高峰用电时间	
首200,000	76.1
超过200,000	74.5
非高峰用电时间	
每度	68.4

资料来源：中华电力有限公司

④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每度回扣1.1分。

【燃气费】燃料调整费征收的计算方法：实际原料成本乘以相当于石油价格每千升1420港元为基准价。按此基准价，实际原料成本每增加或减少1港元，则每兆焦耳煤气费相应增收或减收0.004分。

每月基本收费：住宅客户为20港元；工商客户则按煤气表的流量而定。

表2-12：香港燃气费价目表（2017年8月1日起）

	每月煤气用量（兆焦耳）	价格（分/兆焦耳）
最初	500（基本收费：20港元）	25.00
次	2,000	24.90
次	5,000	24.86
次	10,000	24.76
次	15,000	24.66
次	25,000	24.53
次	50,000	24.43
次	50,000	24.34
次	50,000	24.24
次	50,000	24.15
超过	257,500	24.05

资料来源：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人民重视教育投资，香港劳动力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生产及管理技术；且当地人英语使用程度高。因整体人口素质高，使香港工商业及服务业能迅速吸收消化世界各地的先进技术和经验，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

【劳动力供求】截至2017年底，香港就业人数达387.2万人，年底经季节性调整的失业率为2.9%。

香港的劳动人口由2002年的347万人稳步增加至2017年的394.7万人，同期的劳动人口参与率61.1%。

香港的劳工市场一般颇具弹性。女性劳动人口参与率由2002年的51.9%增加至2017年的55.1%。同期，男性劳动人口参与率则由72.4%下降至68.3%。

【工薪】香港法定最低工资的时薪水平从2017年5月1日起调升至每小时34.5元。

香港工资水平主要根据市场的供求情况而变动。许多工人都享有膳食津贴、勤工奖、带薪休息日及交通津贴等福利。不少行业都会依照传统，在农历新年发放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额外薪酬奖金，部分雇员亦享有免费住宿或房屋津贴。

香港没有个人和企业一起缴纳保险金的项目，而是实行由私人管理的强制性公积金制度。除了特别豁免的情况外，该制度涵盖所有18岁至65岁的工作人口。雇主及雇员各自须向一个已登记的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供款，供款额为雇员每月现金工资的5%。凡月薪低于7100港元的雇员均不需供款，就供款而言的最高入息水平为3万港元。

相比亚洲其他国家和地区，香港的劳资关系素来融洽。香港是世界上因劳资纠纷而损失工作日数最少的地区之一。

2.7.3 外籍劳务需求

从香港经济的发展趋势来看，第三产业的金融、保险、资讯等行业不断扩大、持续成长，导致劳动力短缺，尤其是专业技术人员和家政服务人员短缺现象严重，因此从外地输入人才及短缺劳务显得更加重要。截至2017年10月，在香港外籍人口约63万人，其中从事家政行业的外籍劳务约35万人，主要来自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分别占总数的54%和44%。金融、IT等行业的外籍人才主要来自英国等。同时，来自内地的劳务人员也是香港劳动力市场的重要补充。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香港土地及房屋价格如下表所示。

表2-13：香港私人住宅平均租金（2017年）

（单位：港元/月/平方米）

	港岛	九龙	新界
40m ² 以下	452	353	296
40-69.9m ²	403	327	251
70-99.9m ²	433	356	259
100-159.9m ²	444	349	256
160m ² 以上	453	368	240

资料来源：香港特区政府差饷物业估价署

表2-14：香港私人住宅平均售价（2017年）

（单位：港元/平方米）

	港岛	九龙	新界
40m ² 以下	158328	130497	121667
40-69.9m ²	160797	131093	106577
70-99.9m ²	186040	163498	112867
100-159.9m ²	215978	179974	103235
160m ² 以上	251606	273418	91648

资料来源：香港特区政府差饷物业估价署

表2-15：香港私人分层工厂大厦平均租价和售价（2017年）

（单位：港元/平米）

月租		
港岛		184
九龙		189
新界		134
售价		
港岛		84993
九龙		80454
新界		51839

资料来源：香港特区政府差饷物业估价署

2.7.5 建筑成本

香港特选建筑材料平均批发价格如下表所示。

表2-16：特选建筑材料平均批发价格（2018年1月）

序号	材料	单位	价格（港元）
1	碎石	公吨	61
2	沥青	公吨	6683
3	混凝土砖，100毫米厚	平方米	77
4	柴油		
	工业用（轻质）	桶（200公升）	2314
	汽车用	100公升	1082
5	透明平板玻璃片，5毫米厚	平方米	159
6	釉面墙壁瓷砖		
	釉面墙壁瓷砖纯白，108x108毫米	百件	243
	釉面墙壁瓷砖纯色，200x200毫米	百件	440
7	硬木-杂木，50x75毫米木条	立方米	5814
8	均质地砖-防滑砖，200x200毫米	平方米	172
9	镀锌软钢		
	钢板	公吨	11464
	角钢	公吨	17527
	扁铁	公吨	12224
10	金属模板-钢板，4毫米厚	公吨	5756
11	纸皮石		
	非瓷面纸皮石，18x18毫米	平方米	122
	玻璃纸皮石，25x25毫米	平方米	50
	釉面纸皮石，45x45毫米	平方米	145
12	油漆		
	乳胶漆	公升	53
	亚加力漆	公升	50
13	波特兰水泥（普通）	公吨	692
14	砂	公吨	137
15	钢筋		
	软圆钢条，6毫米至20毫米	公吨	5860

	高拉力钢筋, 10毫米至40毫米	公吨	5066
16	木模板		
	夹板, 模板, 19毫米厚	平方米	76
	杂木, 25毫米厚木板	立方米	4654
17	硬胶喉管		
	32毫米直径, 4米长	件	52

资料来源：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

3. 香港对外来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香港奉行自由企业和自由贸易的政策，自开埠以来一直保持着自由港的地位。不设进口关税，只向本地制造或进口的烟、酒、甲醇和若干碳氢油类征税。此外，首次登记的汽车亦须课税。

政府对企业经营进出口贸易没有限制。进出口报关手续十分简便。香港没有主动的进出口配额管制。考虑到食品安全方面的需要，特区政府有关部门对活鸡进口实行总量控制。

为履行对外承诺和公众卫生、安全、内部保安等要求，香港对少数货物实行进出口证管制。

香港的商业政策建基于世贸组织奉行的以规条为本的多边贸易制度。由于香港经济以对外贸易及开放为主，因此，在该组织内或透过其达成的国际贸易政策，对香港极为重要，因为这可能影响香港的对外贸易，再进而使工商业及就业情况受到影响。香港现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加入世贸组织。

3.1.1 贸易主管部门

特区政府部门分为政策局和执行层两部分，负责制定贸易政策的部门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而执行部门主要是工业贸易署和海关。

【特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其前身为工商及科技局，是特区政府负责统筹和制定工业贸易政策的部门，由工商及旅游科、通讯及创意产业科组成。工商及旅游科负责的政策范畴包括：香港对外商贸关系、促进对外来投资、保护知识产权、为工商业提供支持、旅游、保障消费者权益及促进竞争、便利商贸等。除上述政策事宜外，该局同时负责监督辖下九个部门的运作，包括投资推广署、知识产权署、工业贸易署、旅游事务署、香港天文台、邮政署、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香港电台及驻海外的香港经济贸易办事处。

【工业贸易署】负责管理香港的对外贸易关系，执行各项贸易政策及协议，包括签发进出口证和产地来源证，以及支持香港工业和中小企业的发展。工业贸易署下辖9个部门，具体为：

（1）多边贸易部：负责香港的对外多边贸易关系。

（2）区域合作组织部：负责协调香港参与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和其他亚太区域经济贸易组织，香港与亚洲（不含内地）、大洋洲及非洲贸易

伙伴的双边贸易关系。

(3) 欧洲部：负责香港与欧洲贸易伙伴的双边贸易关系，双边（不含内地）自由贸易协定谈判，促进及保护投资协定谈判。

(4) 美洲部：负责香港与美洲贸易伙伴的双边贸易关系，战略贸易管制。

(5) 内地部：负责香港与内地有关贸易协调和CEPA有关工作。

(6) 制度部：负责自由贸易协议议定的优惠性原产地规则和实施，以及产地来源签证、内地粮食及其制粉的进口商登记、输往内地葡萄酒出口商登记、配方粉出口签证、纺织品登记、食米管制方案等事宜。

(7) 工商业支援部：负责支援中小型企业，联系工商组织，品牌发展等。

(8) 行政科：负责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及会计，客户服务，资讯科技系统管理及运作和统计数据分析。

(9) 新闻及公共关系组：负责新闻和公共关系。

【海关】除负责日常口岸通关监管工作外，还负责对纺织品和战略物品等进行管制，反走私、反毒品及反盗版侵权及维护消费者权益等执法工作。香港海关分为5个部门：

(1) 行政及人力资源发展处：负责有关部门内务行政、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中央支持、培训及招聘、制定对整个香港海关有影响的新法例，并检讨各项有关的程序、命令和制度、负责部队内的检控工作、调查公众的投诉。

(2) 边境及港口处：负责所有关于出入境管制站海关管制和便利清关职能的事宜以及推行与这些事宜有关的政策。

(3) 税务及策略支援处：负责有关保障税收及税务管制、应课税品、向首长级人员提供智囊服务和行政支持服务、项目筹划和发展的工作、资讯科技发展、国际海关联络及合作、协调代理服务。

(4) 情报及调查处：负责关于毒品、知识产权、制订政策和策略以推广在海关行动中进一步使用情报和风险管理的事宜，指示有关保护知识产权事宜的执法和调查工作，并负责调查和遏制非法贩运危险药物、执行毒品/有组织罪行资产充公法例条文、管制化学品。

(5) 贸易管制处：负责商务及经济发展局管辖内有关贸易管制的事宜，贸易管理及保障消费者的执行工作。

在贸易方面，香港海关与工业贸易署密切合作，负责对工厂和货物的巡查、非法贸易调查及检控，打击虚报产地来源和货物价值、非法转运纺织品及非法战略物品贸易等活动。

【香港贸易发展局】香港贸易发展局（香港贸发局）一直协助香港的贸易商、制造商和服务业者，向全球推广它们的业务。香港贸发局在世界

各地设立了48个办事处，其中13个在中国内地，致力促进香港作为联系内地，以至亚洲的商贸平台。香港贸发局亦举办贸易展览会和商贸访问团，帮助企业把握香港和内地的商机；并透过商贸刊物、研究报告和网上渠道，提供商贸信息。

【其他相关部门】根据《香港法例》有关规定，渔农自然护理署、食物环境卫生署、土木工程拓展署、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卫生署、环境保护署、香港警务处、海事处等，可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对不同的进出口商品进行管理。

3.1.2 贸易法规体系

香港涉及进出口管理的法律法规有：香港对外贸易管理的法律法规主要是香港法例第60章《进出口条例》。《进出口条例》对禁运物品、限制物品（许可证管理物品）及一般货物进出口进行了规定，明确了承运人的责任、进出口舱单、产地来源证、海关执法依据及程序等内容，同时通过制定附属规例方式，对一般进出口事项（如许可证、进出口通知书）、货物运输、战略物品、产地来源证、进出口舱单等都做了详细的规定。

此外，香港法例在除害剂、枪械弹药、储备商品、非政府签发产地来源证保障、保护臭氧层等方面制定了条例，如第324章《非政府签发产地来源证保障条例》、第403章《保护臭氧层条例》等条例及其附属法例。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企业进出口经营权】特区政府对企业进出口经营权没有限制，任何企业只要依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条例》，到特区政府公司注册处注册登记，即可从事进出口贸易。目前，香港从事贸易活动的公司大致有4类：第一类是单纯从事进出口活动的贸易公司；第二类是以贸易为主的多元化集团；第三类是制造、出口和零售兼营的公司；第四类是以贸易为辅的公司。

表3-1：香港有关类别商品进出口管制情况

序号	管制商品类别	依据法例	管制方式	主管部门
1	中药材及中成药	《中医药条例》、《进出口（一般）规例》	进口证/出口证	卫生署
2	未经加工钻石	《进出口（一般）规例》	金伯利证书	工业贸易署
3	光碟母版及光碟复制品的制作设备	《进出口（一般）规例》	进口证/出口证	香港海关

4	车辆及车辆部件	《进出口（运载物品）规例》	运输许可证	香港海关
5	受管制化学品	《化学品管制条例》	进口证/出口证	香港海关
6	除害剂	《进出口（一般）规例》、《除害剂条例》	进口证/出口证	渔农自然护理署、工业贸易署
7	除害剂以外的有毒化学品	《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进出口条例》及其附例	进口证/出口证	环境保护署
8	食米	《储备商品条例》	进口证/出口证	工业贸易署
9	消耗臭氧层物质	《保护臭氧层条例》及其附例	进口证/出口证、进出口证（转运货物）	环境保护署、工业贸易署
10	无线电发送设备	《电讯条例》	进出口许可证，转运通知书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11	超过111.9千瓦特（150匹马力）的舷外引擎	《进出口（运载物品）规例》	运输许可证	香港海关
12	废物	《废物处置条例》及其附例	进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	环境保护署
13	战略物品	《进出口条例》、《进出口（战略物品）规例》、《火器及弹药条例》、《危险品（一般）规例》、《危险品（政府爆炸品仓库）规例》	进口许可证 出口许可证	工业贸易署、香港警务处、土木工程拓展署
14	应课税品（酒类、烟草、碳氢油及甲醇）	《应课税品条例》	进口证/出口证	香港海关
15	药剂产品、药物及	《进出口（一般）规例》、	进口证/出口	卫生署

	危险药物	《危险药物条例》	证	
16	濒危动物及植物品种	《保护濒危动植物物种条例》	进口证/出口证/再出口证	渔农自然护理署
17	人类尸体	《预防及控制疾病规例》	进口许可证	卫生署
18	奶类、奶类饮品及忌廉	《乳业规例》	进口前须预先获得许可	食物环境卫生署
19	生物质	《预防及控制疾病规例》	进口许可证	卫生署
20	冰冻甜点	《冰冻甜点规例》	进口前须预先获得许可	食物环境卫生署
21	冷藏、冰鲜的肉类、家禽及蛋类	《进出口(一般)规例》、《进口野味、肉类、家禽及蛋类规例》	进口许可证	食物环境卫生署
22	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	《空气污染管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规例》	禁止输入末符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的受规管产品在香港出售或使用	环境保护署
23	汽车	《汽车(首次登记税)条例》	首次登记税评值	香港海关
24	沙粒	《沙粒条例》	香港境内搬运沙粒许可证、运沙船航线核准证	海事处、土木工程拓展署
25	放射性物质/辐照仪器	《进口(辐射)(禁止)规例》	进口证	卫生署
26	活生食用家禽(从中国内地进口)	《公众卫生(动物及禽鸟)规例》、《公众卫生(动物及禽鸟)(化学物残余)规例》	不需要进口许可证(由出口国家/地区兽医卫生主管当局)	食物环境卫生署

			签发有效的卫生证明书)	
27	活生食用家禽 (适用于从中国内地以外之地方进口)	《公众卫生(动物及禽鸟)规例》、《公众卫生(动物及禽鸟)(化学物残余)规例》	特别许可证	渔农自然护理署
27	活生食用动物 (食用家禽除外)	《公众卫生(动物及禽鸟)规例》、《公众卫生(动物及禽鸟)(化学物残余)规例》、《狂犬病条例》	特别许可证 (适用于从中国内地以外之地方进口)、入口许可证(适用于从中国内地进口)	渔农自然护理署
28	本地受保护野生动物	《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特别许可证	渔农自然护理署
29	配方粉	《进出口条例》及其附例	出口证	工业贸易署

资料来源：香港海关

【受管制的进出口商品】根据香港法例有关条例，目前，香港实行进出口证管制的商品有：中药材及中成药，受管制化学品，药剂产品、药物及危险药物，活生食用家禽，活生食用动物，汽车，除害剂，无线电发送设备，食米，冷藏、冰鲜的肉类、家禽及蛋类，沙粒，战略物品，未经加工钻石，废物，含挥发物有机化合物产品等二十余类。

【产地来源证制度】为适应进口国政府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据《香港法例》第60章进出口(产地来源证)规例和第324章《非政府签发产地来源证保障条例》，对有关产品实行产地来源证制度。香港产地来源规则遵循“实质改变”的基本标准而制定，与国际惯例及标准基本一致。完全由香港本地出产的货品，必须是香港的天然产物，即完全在香港种植或开采，或在香港用本地原料生产。涉及多个国家原料及/或加工处理的制成品，则必须是在香港进行制造工序的产品，而且该制造工序永久并实质改变了所用基本生产原料的形状、性质、形式或用途(这些统称为“主要制造工序”)。简单的稀释、包装、装瓶、干燥、简单装配、分类或装饰工序，并不视为真正的制造工序。

香港生产的各类产品，均受特定的产地来源标准管制。在新产品方面，由于无既定的产地来源标准，商号需要向工业贸易署查询。

工业贸易署是产地来源证的主管部门。工业贸易署及上述条例认可的五家非政府机构，即香港总商会、香港印度商会、香港工业总会、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和香港中华总商会，都可签发香港产地来源证。香港产地来源证需指明或载明物品的制造、加工或生产方式，参与物品制造、加工、生产或出口的人员资料等。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由于香港基本没有农业，所以没有对进出口农产品检验检疫制度，而是以市场管理的方法，重点保障食品安全。特别是对于鲜活产品、供香港蔬菜等食品类安全方面，管制较多。比如对内地供港活猪、活鸡、淡水鱼等，香港与内地政府密切配合实行注册农场制度，在香港实行代理和销售渠道登记制度、口岸或批发市场抽检制度等市场管理方法。

对于工业产品，也是基于保障消费者利益，实行市场管理方法，保障产品质量和使用安全。有关保障消费者权益方面的工作，主要由香港海关负责执行。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提交进、出口许可证】涉及进出口证管理的商品，付运人须在货物输入7日内向承运人提交工业贸易署签发的进口许可证，承运人收到许可证后方可将商品交货主，并须于收到进口许可证后的7天内，将进口许可证连同舱单一并交还工业贸易署；对于出口，付运人需在货物实际出口之前向承运人提交出口许可证，承运人方可承运，并在出口后14日内将出口证连同舱单一并交还工业贸易署。

【道路货物资料系统】为配合国际、区域及国家向电子清关方向发展，香港海关在2010年5月17日正式推出“道路货物资料系统”（ROCAR），并于2011年11月17日全面强制实施。所有ROCAR的用户（包括付运人及货车司机或其货运代理公司）需向香港海关申请成为注册用户。付运人或其货运代理公司（或任何一方的代理人）在货车运载付运货物进入或离开香港最少30分钟前（最多14天前），通过网上系统向香港海关提交八项指定的货物数据，包括：（1）包装数目；（2）包装说明；（3）各个包装内对象的说明；（4）托运人姓名；（5）托运人地址；（6）收货人姓名；（7）收货人地址；（8）预期抵港日期 / 预期离港日期。ROCAR会就该付运货物向付运人发出海关货物编号，确认收到货物资料。付运人需要把该海关货物编号及货物数据交给有关的货车司机。香港海关在货车

抵达陆路边境管制站前，对货物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前决定是否需要检查货物。因此，除了被选定须予检查的货车外，所有跨境货车无须在陆路边境管制站停车办理海关方面的清关手续。

【清关】在香港清关手续十分简便，除豁免报关的商品外，承运人须于货物输入或输出后14日内向海关详细呈报进口或出口商品的所有付运资料，包括递交舱单、装船单、空运提单或其他类似文件，以及发票、装箱单、进出口许可证等。

【关税】香港是一个自由港，除酒类、烟草、碳氢油类及甲醇四类商品须缴关税，其他进口货物毋须缴付关税。烟草、碳氢油类及甲醇之税款按每单位数量特定税款缴付，即从量税。酒类则按酒精浓度不同划分规定税率，按价值不同征收一定税率的关税，即从价税。而进口应课税货品，进口商应向香港海关申请进出口牌照。

在《应课税品条例》（香港法例第109章）之附表所订明之税率基础上，2014年，立法会通过《2014年应课税品（修订）条例草案》，上调烟草税税率。有关税率摘录如下：

（1）酒类税

①以下各种酒类须按在其相对之处所列的税率缴税，税率以价值（按照第26A条计算）的百分率表示：

酒类	税率
在摄氏20度下酒精浓度高于30%的酒类	100%

资料来源：香港海关

②如无可用资料或资料不足，使关长（或关长为评定须缴税款而授权的任何人员）无法厘定在任何时间以一批托运的形式进口而分量少于12升的酒类的价值，则可按每升160港元的税率评定该批酒类的须缴税款。

（2）烟草税

①烟草须按下列税率缴税：

项目	税金
每1000支香烟	1906港元
雪茄	每公斤2455港元
中国熟烟	每公斤468港元
所有其他制成烟草，拟用作制造香烟者除外	每公斤2309港元

资料来源：香港海关

②任何长逾90毫米（不包括任何滤嘴或烟嘴口）的香烟，每增加90毫米或不足90毫米即视作另一支香烟计算。

（3）碳氢油税

①碳氢油须按下列每升税率缴税：

项目	税金
飞机燃油	6.51港元
汽油（含铅汽油）	6.82港元
汽油（无铅汽油）	6.06港元
轻质柴油	2.89港元
超低含硫量柴油	2.89港元
欧盟V期柴油	0.00港元

资料来源：香港海关

②超低含硫量柴油从2009年1月1日起每升税金为2.89港元；

③欧盟V期柴油从2008年7月14日起免税。

(4) 甲醇税

甲醇及任何含甲醇的混合物均须按每百升（在摄氏20度的温度下量度）840港元的税率缴税，此外，酒精浓度以量计超逾30%的每1%，须按每百升28.10港元的税率缴税。

【处罚】香港没有刑事与行政两类处罚分类，任何涉及人身自由和财产处置方面的处罚均需由法庭做出。根据香港法例规定，任何人如违反战略物品管制规定，最高可被判监禁7年，而且罚款的数额无上限。违反进出口条例的其他规定，最高可被判罚款50万港元及监禁两年。违反储备商品条例，最高可被判罚款10万港元及监禁两年。违反保护臭氧层条例，最高可被判罚款100万港元及监禁两年。除法律制裁外，特区政府还实行行政制裁，包括拒绝签发进出口证或产地来源证。

3.2 香港对外来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对于外来投资，无需香港特区政府审批。香港特区政府投资推广署是香港吸引外来投资的主管部门，专门向包括内地在内的国家和地区推广香港作为亚洲投资及营商中心的各种优势。投资推广署的服务范围包括提供最新的投资环境报告、香港产业结构概况、营商成本分析、政府重要资料及出版物等，并协助投资者办理注册、申请工作签注、商标注册等手续，同时帮助来港投资企业与商业机构建立网络和联系。

2017年香港投资推广署共协助402家海外及中国内地企业在港开业或扩展业务，创历来新高，创造的新增职位数目比2016年上升了28.5%。这402家公司来自全球47个经济体系，内地是其中最大的来源市场，有86

家，其次是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和日本。行业分布上，“运输及工业”企业有61家，其次为“旅游及款待”企业和“创新及科技”企业。

截至2017年12月，投资推广署成功完成超过4592个投资项目。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禁止外来投资者和本地投资者进入的行业】在所有香港现行法律允许经营的商业活动中，极少行业是完全禁止私人和外来投资者参与的。但在众多允许经营的行业中，赌博业是受政府管制最严格的行业。目前，根据《2000年赌博（修订）条例草案》和《博彩税条例》，在香港可进行的经营性赌博活动包括由香港赛马会（非营利性机构）主办的赛马、六合彩和足球博彩，以及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影视及娱乐事务管理处处长所批准的其他博彩活动，进行除此以外的其他所有经营性质的赌博活动都是违法行为。香港赛马会的收益，扣除了派彩、税金、营运开支及储备金，余额作为社会公益慈善用途。

【有条件进入的行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并无统一立法规定各合法行业的进入条件，但包括电讯、广播、交通、能源、酒制品销售、餐厅、医药和金融等在内的多个行业，除商业登记外，都要向有关政府部门另外申请相关行业的牌照。例如电讯行业参与者应向电讯管理局申请电讯牌照，而设立银行要向香港金融管理局申请银行牌照。

除银行和保险等少数行业外，一般而言，政府并没有硬性规定这些要申领牌照行业的进入条件，尤其是对申请人的注册资本没有明文限制。以申请无线电广播转播电台牌照为例，除商业注册登记文件外，申请人只需说明设置无线广播转播电台的技术详情，如提供系统配置的图则和说明接收器发射器位置以及系统覆盖区域、广播节目清单等。要上交的申请材料并无与注册资本有关的证明文件，整个审批过程以申请人在技术方面具备的条件为主要考虑因素。

但对于银行而言，要取得牌照，必须拥有数目相对庞大的资金。根据《银行业条例》，要申请开设可以接受公众任何数额和任何期限存款的持牌银行，申请人实收资本必须达到1.5亿港元，而总资产和公众存款必须分别达到40亿和30亿港元。对于类似银行的行业而言，进入资格的审查将看重申请人的资金能力，而不是技术。

【重点鼓励投资者进入的行业】原则上，除赌博业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鼓励外来投资者参与任何行业的投资。但为了香港的经济转型及可持续发展，香港特区政府非常欢迎商业和专业服务、金融服务、信息科技、媒体及多媒体、科技、电讯服务、旅游及娱乐、贸易服务业和运输等9大行业的外来投资者来港投资。此外，特区政府投资发展6大优势产业，包括：创新及科技、医疗、教育、检测和认证、文化及创意、环保产业。

【对从业者资格有限制的行业】香港有很多行业对从业者的资格都是有限制的。主要包括医生、律师、会计师、测量师和工程师等。

(1) 医生。要在香港成为执业医生，首先要取得香港大学或香港中文大学医学院颁发的学位。如果医学学位并非在香港取得，就必须通过医务委员会的执业资格考试。取得学位或通过考试后，申请人还要在医院实习一段时期才能取得执业资格。

(2) 律师。香港律师分为大律师和律师两种。大律师是诉讼律师，专门负责法庭诉讼辩护，在法庭享有充分发言权。律师又称为事务律师，专门从事非诉讼事务，例如商务等。律师也可以参与诉讼，但在法庭的发言权有限制。无论要成为律师还是大律师，都必须首先取得法律学士学位，之后还要攻读为期一年的法律深造文凭。要成为大律师，取得文凭后必须在有经验之执业大律师指导下实习一年，然后再经大律师公会考核通过，才能成为执业大律师。要成为事务律师，取得文凭后在有经验的事务律师指导下，在律师事务所内实习两年，经律师公会考核后，才能成为执业律师。

(3) 会计师。要成为香港注册会计师，必须得到香港会计师公会的认可。无论是会计专业学位持有者还是非会计专业学位持有者，都必须通过公会的会计师资格考试。而非会计专业学位持有者在参加会计师资格考试前还要参加指定的文凭课程。在其他国家和地区注册的会计师也可以取得香港会计师的资格，但必须通过公会专为此类申请人设立的专门考试。通过资格考试的申请人在取得3-5年经验后就可以成为注册会计师。而要成为执业会计师，在此基础上，还要再通过一门考试以及积累更多的经验。

(4) 测量师。要成为测量师必须得到香港测量师学会的认可。学会的会籍分为四个级别，分别是名誉会员级、专业会员级、技术会员级及培训会员级，其中专业会员级会员属于正式会员。另外，测量师按会员的专业可分为五个不同类别，分别为建筑测量、产业测量、土地测量、工料测量和规划及发展。一般而言，申请人取得学会认可学历后，可加入学会成为培训会员级会员，然后再通过资格考试及训练，逐级向上提升，直至成为专业会员级会员。另外，合格的测量师亦可通过互认协议认可的海外专业测量学会会籍，申请成为学会的会员。

(5) 工程师。香港负责管理工程师专业资格的机构是香港工程师学会。学会所颁授的会员资格，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承认。与测量师类似，学会会员资格分为多个级别。要成为初级学会会员，必须向学会提交申请，学会在评估申请人的学历和专业能力后，才会批准申请人的申请。之后，随着经验和资历增加，会员也可申请成为更高级别的会员。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在香港，法律允许海外投资企业可选择以不同的商业形式在香港从事营商活动，如私人有限公司（含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代表处、合伙制、独资制或联营公司。

在香港从事经营活动，除自行登记设立公司外，最快捷的方式是收购合并，获得现成香港公司，直接取得市场、资金、国际网络及有关经营人才。在香港进行收购合并可采取两种方式：

【企业经纪】企业买卖的中介人，为客户提供买卖资讯和顾问服务。在香港主要由商业顾问机构提供这项服务。

通过企业经纪收购香港公司的过程及分段收费模式：

- (1) 买家对卖盘表示兴趣（不收费）；
- (2) 买家签署（保密协议）（不收费）；
- (3) 买卖双方初次见面（收取约不少于3万港币费用）；
- (4) 价格谈判并签意向书（按交易大小收取1-2%费用）；
- (5) 谈判完成，签署买卖协议（按定价收取3-8%）。

【购买空壳公司】指已完成有限公司注册程序但无业务营运的公司。直接购买此等公司，可减省前期文件准备的时间，需时约7天，为自行登记注册公司程序的一半。

3.2.4 BOT方式及PPP方式

【BOT方式】香港自上世纪六十年代末使用BOT融资以来，已有50多年的历史，代表性建筑项目是香港5条大型隧道，分别是红磡海底隧道、东区海底隧道、大老山隧道、西区海底隧道以及三号干线郊野公园段。

在多年的实践中，香港形成了一套结构完善的BOT框架。香港政府通常是组建一支队伍，成员来自香港领先的工程、金融、法律和环境咨询顾问公司，他们共同完成一份可行性报告，以评估一个项目是否适于采用BOT方式。

【PPP方式】PPP在香港的应用有较长历史。典型架构是，在PPP模式下，政府列明服务的质量、数量以及提供服务的时限，并承担规划制定和采购服务的工作；私营机构则负责提供指定的服务。双方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合作期限根据所提供的设施、资产或服务性质而定，一般为10-30年。合作双方按专长分担责任和风险。政府通过政府采购形式与中标单位组成的特殊目的公司（以下简称SPV）签订特许合同，SPV与投资人、贷款人、保险公司、设计及施工承包商、营运商签订相应的协议，负责项目的全程运作，从项目的融资、设计、建设和营运直至项目最后的移交。

此外，香港PPP模式的运作可分为项目论证、融资、咨询和土地获取、项目意向书、政策和资金批准、采购方案选择、提供服务、支付和合同管理等八个阶段。特区政府鼓励私营机构参与提供公共设施及服务，并为此

制定了相应的政策，主要有公众咨询、财务安排和PPP项目营运表现的监督等。

3.3 香港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香港的低税率及简单税制对内地投资者非常有吸引力。香港以属地为征收税项的基础，只对来自香港的利润及收入征税。与内地情形不同，香港没有增值税和营业税，主要直接税是利得税（企业所得税）、薪俸税（个人所得税）和物业税。税务局负责香港的税务事宜。税务局每年寄出缴税通知书，利得税和薪俸税等数据必须在指定期限前自行呈报，上述税项每年只需报税一次，香港的课税年度为每年的4月1日至翌年的3月31日。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利得税（企业所得税）】香港只对各行业、专业或商业取自或来自香港的利润征收利得税。税率是按法团或法团以外人士的税率纳税：法人的税率为16.5%，法人以外的人士的税率为15%。

香港特区政府于2018年3月29日刊宪《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修订条例》），以实施2017年《施政报告》中宣布的利得税两级制。利得税两级制将适用于2018年4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法团首200万元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16.5%征税。至于独资或合伙业务的非法团业务，两级的利得税税率相应为7.5%及15%。纳税法团或非法团业务每年分别最多可节省16.5万元和15万元税款。

企业支付的股息无需交纳预扣税。企业收取的股息也可豁免利得税，香港亦不征收资本增值税。企业和个人（金融机构除外）存放在认可银行的存款利息收入，可豁免所得税。亏损可无限期结转以扣减税款。

宽松的免税额制度。对于因兴建工业楼宇和建筑物而产生的资本支出，在支出当年，这笔支出的20%可免税，其后每年的4%免税；商业楼宇每年也享有4%的折旧免税额。重新装修和装饰楼宇与建筑物而产生的资本支出，分5年等额扣除。如果由最终用户持有，与制造业有关的厂房及机械设备、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开发成本的支出，可实时扣除100%。

其他可扣税项目包括借入资金的利息、楼宇和占用土地的租金、雇员工资、坏帐、商标和专利注册费、科学研究支出以及雇员退休计划供款等。

【薪俸税（个人所得税）】来自香港任何办事处或受雇工作的收入都需缴纳薪俸税。应缴税的收入包括佣金、红利、酬金、津贴（包括教育津

贴)以及其他额外津贴。因在香港提供服务而取得的收入和任何长俸也须课税。应付税款按比例累进,税率由2%至17%不等。然而,每名纳税人需缴纳的税款不会高于其总收入的15%。另外,内地居民在任何评税年度留港不超过183天,可豁免缴纳薪俸税。

【房地产税】香港地区的房地产税制覆盖了房地产的取得、持有和流转环节。在取得环节,开征印花税;在流转环节,开征利得税;在持有环节,涉及三个税种——差饷税、物业税以及土地年租。从税制设计来看,香港与大多数国家一样,取得、流转环节税负较轻,流转环节的利得税只针对房地产投机行为征税;持有环节税种多,税负也较重,其在税收收入中所占比例很高。将主要税负分配在持有环节的税制设计,限制房地产的闲置比例,优化资源配置。印花税可对应国内交易环节的契税,而利得税可对应国内的个人所得税。

香港房地产持有环节的三项税费计征模式各异,整体而言,香港房地产税计量的关键特征在于,税基都是以租金作为衡量标准,具体计征方式如下:

差饷税——课税范围最广,实际上是针对不动产的课税,课税对象为土地及建筑物,包括广告牌等构筑物。物业无论是自用还是出租均需缴纳,产权人和使用人都有责任缴纳。税基为由香港地区差饷物业估价署评定的应课差饷的物业租金的市场价值,即应纳差饷租值,这一估值每年10月重估一次。税率为5%;

物业税——物业税的最大特征在于只对实际租金征税,物业空置或者不收租金的物业不予征收。税基为年度租金中扣除差饷和占租金20%的修理、保险、地租等费用后的余额,简称应评税净值。为了避免重复征税,对于商业物业、有限公司,如果来自应课税物业的收入已包括在纳税人所得的利润内评定利得税,该物业可从利得税中抵消物业税。目前使用的税率是15%。

土地年租——土地年租的征税范围差饷税一致,税基同样也是应纳差饷租值,税率为3%。但地租和地税略有不同:地租的税基与差饷完全一致,即当年的应纳差饷租值,每年重估;但地税则是土地续期当日的应纳差饷租值,在租期内没有变化。但从二者征税范围来看,地租的纳税范围为:新界和新九龙的物业以及在1985年5月27日后获批或获续期土地契约的港岛和九龙物业,比重远高于地税。

此外,香港与美国就航运收入达成有限度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并与加拿大、德国、以色列、韩国、毛里求斯、荷兰、新西兰及英国等地就空运收入签订同类协定。根据有关协定,香港船主及航空公司的国际运输收

入，在缔约国可豁免征税。

【避免双重征税】根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如果内地居民在香港从事受雇活动取得报酬，须在香港交纳薪俸税，但是如果符合下列三个条件，该人士在香港的收入可豁免缴纳薪俸税：

- (1) 在该历年中在香港连续或累计停留不超过183天；
- (2) 该项报酬并非由香港雇主或其代表支付；
- (3)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香港的常设机构负担。

3.4 香港对外来投资有何优惠？

香港拥有公平自由的经济体系，拥有开放的投资制度，对外来及本地投资者一视同仁，没有任何歧视和保护措施；对于外来及本地投资者的经营活动，政府既不干预，也无任何补贴政策。外来或本地投资者，只要遵守香港的法律法规，都可以投资从事任何行业。

香港的优惠政策主要表现在它的独特优势：

(1) 香港是亚太区的地区总部中心。不少跨国企业均选择在香港设立地区总部，以统筹和集中管理区内业务。香港地处亚太区心脏，财政制度简单健全，资讯自由流通，政府运作透明有效、政治环境稳定，是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理想之地。

(2) 香港拥有世界级的海空运输设施，可为区内及全球各行业提供方便。香港国际机场的服务范围广泛，每天都有大量的国际客货运航班往返香港及世界各地多个城市。香港拥有全球最繁忙、效率最高的集装箱码头，提供一系列的海运、货运代理、物流及相关服务。

(3) 香港电讯业发达，在世界名列前茅。随着国际电讯服务市场的开放，香港的国际通话收费不断下降，并为商家提供优质服务。

(4) 香港的法律制度健全、公开，司法完全独立，确保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此外，特区政府廉洁公正且运作高效。

(5) 香港税制简单且税率低，在征税方面采用地域原则，只对源于香港的利润或收入征税。

为了吸引更多跨国和内地企业在香港成立财资中心，2016年5月底香港立法会通过修订《税务条例》，容许在符合指明条件下，企业经营集团内部融资业务的相关利息支出在计算利得税时可获扣除。而合资格企业财资中心的指明财资业务的相关利润则可获宽减利得税百分之五十。

(6) 香港是全球最开放的外向型经济体系之一，对外来离岸投资、资金流动调配，以及企业的国籍或拥有权均无限制。香港实行自由贸易政策，不设贸易壁垒，一般贸易进出口货物无须缴付任何关税，亦无任何关

税限额或附加税。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香港科技园公司】香港科技园公司成立于2001年，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成立之法定机构，其目标是以创新及科技发展为香港、内地以至全世界增值带来裨益。

科技园公司的三大主要基建为香港科学园、创新中心和三个分别位于大埔、元朗和将军澳的工业邨。每个加入科技园公司的企业都被视为其一份子，享用科技园公司的各种培育支持服务、最先进的设备，以及专业的知识网络，从而确保企业发展成功。

(1) 香港科学园在中国地区以至全亚洲的科技研发活动中担当重要角色，是有意在区内从事研发活动的企业不二之选。其先进实验设施和办公室设备支持五个主要科研领域的发展：电子、信息科技及电讯、精密工程、生物科技、绿色科技。

科技园公司的培育计划下设有为期三年的科技创业培育计划（简称“科培计划”）和为期四年的生物科技创业培育计划，目的是协助科技和生物科技创业者度过关键的起步阶段。园内的世界级设施包括大型演讲厅、展览厅和商务中心等，适合举行国际会议、研讨会和展览。科学园经常举办各类活动，如科学园应用研究商业化论坛（SPARC），First@Science Park 创新科技或产品原型测试及试用活动和 Exchange@Science Park 交流会等，大力促进各方的交流和合作，以推动科研成果商业化，支持科技企业提升竞争力。

(2) 创新中心的宗旨是培养富有创意和创业精神的新一代设计专才，推动本地设计产业的发展。该中心针对设计行业所需在专业知识和设施方面提供支持，更在科技园公司的培育计划下推行为期两年的设计培育计划，支持新成立的公司发展业务。这项计划接受从事下列业务的公司申请：产品设计、服装及珠宝设计、室内设计、品牌/包装设计、视觉与媒体艺术设计。

(3) 科技园公司管理的分别位于大埔、元朗和将军澳的三个工业邨，已开发总面积超过200公顷，为技术密集型工序的制造业及服务业提供了租赁价格适宜的已平整用地。目前已有多家行业的本地和海外公司进驻工业邨，包括：广播及电讯、出版印刷、机械组装、食品加工、制药企业。

业务发展机会：科技园公司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从初步的研发工作、产品设计以至投产，对各个发展阶段都给予支持。科技园公司通过提供一流的设施和服务，以及创造商业合作机会，支持所有加入科技园公司社群的企业茁壮成长。

香港科学园园区设有10所先进实验室/技术中心，包括世界一流的生物科技支持实验室和太阳能技术支持中心等，支持园内的研发工作。自1992年起，科技园公司已经培育了超过270家科技公司，成功率为80%，其中四家通过首次公开招股集资。接受培育的公司总共登记了超过400项知识产权，此外这些公司从天使投资者或创投基金募集的总投资金额超过5亿港元。科技园公司推出的业界与大学合作计划，积极开拓与海内外工商业界和大学的网络，支持伙伴企业拓展科研及商业机遇。

技术领域：科技园公司通过提供设施、服务及充满活力的环境，造就公司孕育意念、创新及发展，从而推动香港于重点科技领域上成为世界级的科技枢纽。重点发展的技术领域包括：电子、信息科技及电讯、精密工程、生物科技，以及绿色科技。

电子：集成电路（IC）设计是科技园公司电子领域里的重点行业。园内的集成电路设计中心及集成电路开发支持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务，全面配合集成电路产品发展周期（由初步设计至产品推出）中的各种需要。中心内有供用户轮流使用的实验室和资深工程人员给予协助，支持用户缩短产品上市周期和节省成本。

信息科技及电讯：科技园公司的信息科技及电讯群组是信息化时代的产物。园内的无线通讯测试实验室配备最先进设施，支持数码电视广播、视频及通信技术的发展。该实验室已获得内地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17025认证。

精密工程：科技园公司的精密工程群组拥有世界一流的先进设备，包括纳米科技、新材料和光电等技术领域。园内的材料分析实验室提供各类测试和分析服务，支持用户提高产品设计质量，缩短研发时间，改善产品周期，增加产出量，以及处理紧急工程问题。

生物科技：科技园公司以适宜的价格为生物技术公司提供先进技术，支持从事生命科学的业务伙伴提升科研以至临床试验的实力。园内的两座生物科技中心大楼于2009年开幕，内设强化供电系统和有关研究设施，为从事再生医学、中医药、生物医学仪器及诊断、治疗药物，以及分子工具及试剂等业务的用户提供服务。

绿色科技：科技园公司致力成为优秀的绿色科技中心，园内提供各类支持绿色科技研发活动的实验室设施和服务，包括太阳能技术支持中心、固态照明实验室、材料分析实验室和可靠性实验室等。

【数码港】数码港是一个云集科技与数码内容业务租户的创意数码小区，由香港特区政府全资拥有的香港数码港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及管理。

数码港的愿景是成为亚太区信息及通讯科技（ICT）业界的领先枢纽，故一直致力培育信息及通讯科技业界的新企业和企业家，推动有利于集中资源和缔造商机的协作，并且推行策略性发展计划和合作项目，以建立数

码共融的社会和推动本地经济发展。数码港小区内设有顶尖的信息和通讯科技设施及先进的宽带网络，四座甲级智能型写字楼、一间五星级设计酒店及一个零售和娱乐商场。

（1）数码港五大核心活动领域如下：

园区创建：发展及管理数码港园区，务求为数码港建立发展框架以实践所订立的发展目标，尤其质重积极推动可持续发展的方案。

创业：营运数码港数码娱乐培育暨培训中心，以及数码港创意微型基金（CCMF），投入资源以接纳更多高发展潜力的本地新成立企业及企业家，并扩充CCMF的规模以激发信息及通讯科技业界的创意及创新科技。

科技：应用创新及高端科技以提供尖端信息及通讯科技基础设施，从而推动香港策略性信息及通讯科技产业群组的建立和发展。

协作：协助本地信息及通讯科技业与海外同业在以下两大方面合作：一是商业联盟及人才交流；二是建立互惠网络以协助信息及通讯科技业的中小企业拓展和把握海外及内地市场的商机。

知识及人才：推动以知识为本的计划，将香港转型成为共融的知识型数码经济体系；举办世界级会议、启发性的培训及比赛，同时创造更多信息及通讯科技业相关的职位，以及推动与数码共融有关的计划以消除数码隔膜。

（2）业务发展机会：尖端科技是数码港成立的理念根基，因此它提供融合先进信息科技设施的新一代数码化工作空间，园区内各类支持平台一应俱全。

数码港的办公大楼除配备最先进的科技外，更提供划时代建设应有的各种便利和设施，包括专业管理和维修服务，灵活的租用条款，大量停车位，还有餐厅、健身中心、视频会议设施及多个大小会议室，全部位于数码港园区内，供随时使用。

数码港吸引大量来自本地和海外不同大小、发展阶段不一的公司进驻，包括信息及通讯科技业公司、数码娱乐公司和数码内容创作公司等。数码港设有由本地和国际业界精英组成的评选委员会，对进驻数码港的公司进行评估和挑选。

数码港推出名为Smart-Space@Cyberport的短期租用计划，以吸引有意在香港开设业务的本地或海外公司进驻，新成立或已有稳定业务的公司都同样欢迎。进驻数码港公司可以受惠于这个创意数码小区的优势及其协同效应，加强与同业联系，进而为业务发展带来利益。

【港深创新及科技园有限公司】简称港深创科园公司，为香港科技园公司全资拥有的附属公司，根据2017年1月3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深圳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港深推进落马洲河套地区共同发展的合作备忘录》，港深创科园公司负责港深创新及科技园的上盖建设、营运、维护

和管理。港深创科园公司的董事局由香港科技园公司委任，共十名来自不同背景的成员，在学术、公共服务或商界具备丰富经验。

香港和深圳将在占地87公顷的河套地区共同发展“港深创新及科技园”。吸引港深两地及其他国内外的顶尖企业、研发机构和高等院校进驻，推动港深两地创新科技发展。

2018年2月28日，香港财政司司长陈茂波发表了“2018/19年度财政预算案。拟拨款200亿港元用于落马洲河套区港深创新及科技园（创科园）第一期，包括土地平整、基础设施、上盖建设和早期营运，意味着“港深创新及科技园”将在未来一年里动工。

3.6 香港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6.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香港主要的劳工法例包括保障基本工作待遇的法律《雇佣条例》，规范工会权利的《职工会条例》，关于保障工伤职业病的《雇员补偿条例》及各类职业病条例，处理劳资纠纷的《劳资关系条例》、《劳资审裁处条例》等。

【基本雇佣条件的规定】保障雇员的基本权益的法例是《雇佣条例》，该条例对于雇佣合约、解雇、工资等做出了规定。

劳工受《雇佣条例》保障须符合两个条件：（1）劳工与聘用者之间的关系属于雇佣关系，但法例没有对雇佣关系作明确的界定。根据法庭案例，考虑因素一般包括聘用者提供的各项服务条件和工作情况。（2）符合《连续性契约》，法例规定雇员每星期工作18小时或以上，连续工作4星期，即属于《连续性契约》，可以享有各项《雇佣条例》规定的保障（工资保障、工伤权益不在此限）。

【休假日】除青少年劳工（15至17岁）外，《雇佣条例》并没有对工作时间作出规定，只规定休假日，即每周必须至少有1天休息日，工作满三个月，可享有带薪法定假日。工作满一年及第二年均可享有7天有薪年假，满第三年可享有8天，以后每年增加一天直至14天。在病假方面，有注册西医证明，连续病假4天，才可享有正常工资 $\frac{4}{5}$ 的病假津贴，低于4天即无薪。而病假最多可休息120天（需有足够的累积额，工作第一年，每月可累积2天，第二年起，每月可累积4天，最多至120天）。

【工资保障】工资是指所有因工作获得的经常性报酬，包括底薪、津贴、佣金、奖金、加班费等。所有假期工资，各类补偿均依此定义为工资。

香港没有最低工资保障，只有支付工资及扣取工资的限制。根据《雇佣条例》，雇主必须以金钱如现金、支票，在工资期（工资期不可超过一

个月)期满的7日之内支付工资，否则即属违法，雇员可追讨工资及利息，而工资若超过期满一个月仍未支付，则雇员有权认为被雇主变相解雇，而追讨解雇补偿。如果员工因不小心损坏雇主的货品或用具，雇主每次最多只可在工资内扣取300元。

另外，如果雇员是受雇于建造业内的分包商，雇员有权向总承建商追讨欠薪(只限首两个月工资)。

【解聘】在试用期第一个月内，雇佣双方任何一方均无须预先通知可中止合约，试用期第二、三个月内则须7天预先通知(双方另有协定除外，但不得少于7天)，或以代通知金代替。过了试用期，终止合约的通知期由双方协定，但不得少于7天。若双方没有协定，则视为一个月。

如果雇员犯严重过失被雇主解雇，则无须支付代通知金。如果雇员遭到虐待或不合理更改工作条件，则雇员有权视为遭雇主变相解雇，有权追讨代通知金及其他补偿。

【解雇或离职补偿】根据《雇佣条例》规定，如果连续为雇主服务满两年遭雇主无理解雇(非雇员犯错，但有实质解雇理由即不属无理解雇)，可以追讨终止雇佣金，包括代通知金(有预先通知除外)、比例年假及长期服务金等。长期服务金的计算方法为：月薪 $\times 2/3 \times$ 年资(即服务年数)。如果服务满五年，未犯严重过错而被解雇可获得长期服务金。不过，如果雇主设有公积金，雇主可以选择支付长期服务金或公积金雇主供款累积部分，可在二者间选其高者。

如果雇员在工伤未判伤前、病假期间、怀孕期间或因参与工会、举证雇主违法事项而被解雇，则属不合法解雇(适用于一切年资)。雇员除了可追讨终止雇佣金外，亦可追讨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补偿金(视解雇对雇员带来的损失确定补偿金额)。

如果解雇属于裁员或公司倒闭，雇员服务年限又满两年，则可获得遣散费，遣散费计算与长期服务金相同，而且须与公积金雇主供款部分相对比，可在二者间选其高者。

【欠薪及遣散保障】政府成立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以保障工人的欠薪及遣散费补偿。基金的资金来源是从公司每年的牌照费中抽取。按规定，工人可向基金申请：(1)代通知金不超过2.25万港元；(2)欠薪的保障限额3.6万港元；(3)遣散费(上限50,000港元，另加余额的50%)。当雇主无法支付欠薪或遣散费时，工人即可向基金申请。

【工伤、职业病】《雇员补偿条例》及其他个别职业病的条例规定了由于职业灾害导致的伤亡、职业病的补偿。

根据《雇员补偿条例》规定，所有雇主必须为雇员购买劳工保险，雇员在受雇期间因工伤亡，或搭乘雇主安排的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场所途中伤亡，雇主及雇主的上级承判商即须负责。

如果雇员因工受伤而须休假，可获得正常工资的4/5作为工伤病工资。如果工伤属永久性伤害或死亡，可获得赔偿。永久性伤残最高赔偿额为8年工资，死亡最高赔偿额为84个月工资。伤残另有最高不超过35.1万港元的长期照顾费。如果工伤是由于雇主的疏忽所致，则雇员可循民事诉讼追讨疏忽赔偿。

关于职业病方面，雇员如果因为职业病而引起暂时或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甚至死亡，可获得赔偿。赔偿额与工伤相同。

如果工人是在丧失工作能力前的法定期间为多名雇主从事同类或类似工作而引致，则各雇主须分担赔偿责任。

另外，针对一些类别的工作，特区政府成立了一些赔偿基金，如肺尘埃沉着病补偿基金、失聪补偿基金等。

【职业安全健康】对于工业安全，主要依据的法例是《工厂暨工业经营条例》。此外，只有一些对各类机械的使用规定和涉及化学品使用的条例，以及消防条例对走火通道的规定等。《职业健康条例》是保障各行业员工（包括服务性行业、文职人员等）职业健康的法定依据。

【组织工会权利及集体谈判权】《职工会条例》规定，只要有7人或以上即可组织工会；同一企业或同一行业，可以有多个工会并存。《职工会条例》还对工会的组织、财务运用等做出规定。

工会权利方面，工会发动工业行动（不触犯刑事法律的情况下），如罢工等，可以免除民事责任，即雇主不可以因为工会发动工业行动导致其经济损失，而向工会及其会员追讨补偿。

【劳资纠纷的处理】在香港，劳资纠纷的调解依照《劳资关系条例》进行。发生劳资纠纷，一般由劳工处劳资关系组进行调解。如调解不成功，所争议的内容涉及劳资审裁处管辖范围的则交劳资审裁处裁决。

在调解过程中，工会扮演协助工人的角色，但在这方面并没有条例的保障，雇主可拒绝工会参与调解会议。在劳资审裁处，每宗案件由单一法官审理，而诉讼双方不可聘请律师，使审裁得以廉宜快捷的方式进行。但工人可委任工会职员代表出庭，而雇主则可委任商会职员作代表。不过劳资审裁处所审理的范围只是涉及违反雇佣合约及《雇佣条例》的索偿，除此以外的索偿，需往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

依据《劳资关系条例》，若劳资纠纷严重，以致对社会造成很大影响，通过普通调解无法使双方遵守协议，则特区政府首长可以会同行政会议委任调查委员会或者对工业行动颁布冷静期。特区政府首长会同行政会议也可委任仲裁庭，对有关纠纷做出仲裁。

3.6.2 外国人及内地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海外专业人士如具备香港所需而又缺乏的特别技能、知识或经验，或

能够对香港经济作出重大贡献，可根据“一般就业政策”申请来港工作。申请人须已确实获得聘用，而薪酬福利须与当前香港的市值工资大致相若。在2017年，共有39952名海外专业人士根据“一般就业政策”获准来港工作。

【输入内地人才计划】于2003年7月15日推出，并采用与“一般就业政策”一致的审批准则。此计划旨在吸引具有认可资历的内地优秀人才和专业人才来港工作，以满足香港的人力需求，提高香港在全球化市场的竞争力。计划没有设定行业限制，并容许公司内部调派高级管理人员及专业人才到港工作。截至2017年年底，共有106470名内地优秀人才和专业人才透过此计划获准来港工作。

【优秀人才入境计划】于2006年6月28日实施。是一项设有配额并采用计分制的移民吸纳计划，旨在吸引内地和海外的高技术人才或优才来港定居，藉以提升香港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获批准的申请人无须在来港定居前先获得本地雇主聘用。截至2017年年底，共有3989名申请人获分配名额。

【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于2003年10月27日实施。此计划的目的，是让那些把资金带来香港投资，但不会在港参与经营任何业务的资本投资者来港居留。此计划自2015年1月15日起暂停。截至2017年年底，共有35078名申请人获批准，包括33550名获正式批准及1528名获原则上批准。该计划的投资总额达2976亿元。

【非本地毕业生留港／回港就业安排】为配合发展香港成为区域教育枢纽的政策，于2008年5月19日推出。来自香港特区以外而在香港修读经本地评审全日制本地课程而获得学位或更高资历的人士（非本地毕业生），可根据此安排申请留港／回港工作。获批准的申请人可获准在港逗留12个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条件限制。他们在获准逗留期间可自由从事及转换工作，无须事先取得入境事务处的批准。截至2017年年底，共有70083名非本地毕业生获批准根据此安排在港工作。

【输入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计划】为吸引已移居海外的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第二代回港发展，于2015年5月4日推出。此计划不设配额，而申请人亦无须在来港前已获得聘用。获批准的申请人可在港逗留12个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条件限制。他们在获准逗留期间可自由从事或转换工作，或开办或参与任何业务，无须事先取得入境事务处的批准。截至2017年底，共有315宗申请获得批准。根据上述政策、计划或安排获准入境或留港的人士，可根据现行的受养人政策，申请其配偶及18岁以下未婚及受供养的子女来港居留。

2018年5月8日，香港特区政府创新及科技局公布，为配合创科业界在招揽人才方面的需要，将以先导形式推出为期三年的“科技人才入境计

划”，从海外和内地招聘香港短缺的科技人才，首个运作年度输入最多1000人，每间公司最多申请100个名额，预计今年6月开始接受申请。

此项计划会先适用于在香港科技园和数码港从事生物科技、人工智能、网络安全、机器人技术、数据分析、金融科技和材料科学的租户和培育公司。申请计划的科技公司需证明香港缺乏或不能轻易觅得具备相关技能、知识或经验的人才。获得创新科技署批出配额的公司在招聘后可直接向入境处申请工作签证以及入境许可证。

3.6.3 外国人及内地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长期以来，香港为了保护本地就业，对输入内地普通劳务人员控制较严。目前，特区政府对输入内地普通劳务人员执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仅限于香港雇主迫切需要、且在本地难以招到合适人员的岗位，对于雇主申请资格和批准人数也有较高的要求。同时，由于特区政府规管较为严格，非法中介现象比较少见。

特区政府中负责劳动援助的部门是劳工处。

网址：www.labour.gov.hk/chs/news/content.htm

3.7 外资企业在香港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7.1 土地制度

【土地所有制度】土地是香港最宝贵的生产资料。为了有效地利用土地资源，早在1903年，港英殖民地政府就进行了土地业权的变革。对全港土地进行了详尽的地籍测量，对所有土地的业权、位置、面积、用途等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登记，并以此作为管理土地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七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和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管理、使用、开发、出租或批给个人、法人或团体使用或开发，其收入全归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支配。

在香港，所有的土地都是由政府拥有的。所谓私人土地，全部都是由政府以官契（Government Lease）形式把一定年期的土地持有权，租给土地持有人或业主。当年期届满时，政府有权把土地收回或由持有人以“补地价”（Payment of Additional Premium）续期。

【土地管理制度】在土地管理方面，由于香港所有的土地都属于政府拥有，而土地使用者只是以租约形式拥有土地的使用权。任何土地开发项目，必须符合土地契约的条件。自1999年开始，为了更有效地管理土地的供应和需求，香港特区政府采用了新的供应土地程序。除了通过制定的售

卖土地时间表，定期公开拍卖政府土地之外，特区政府会将有意发展的面积较大的土地储备纳入土地申请表，通过招标或公开拍卖的形式让有意投资的开发商申请开发。这个以市场导向的土地申请表机制，可以让市场自行决定土地供应的数量和时间，灵活地提供土地来满足市场的需求。至于每一幅土地的用途和发展潜力，一般都会在土地契约上明确，在有较高透明度的机制下，开发商可以通过公平的竞争投标获得土地的开发权。这样，政府也可确保得到最大的收益。

【土地有偿使用】香港的所有土地都实行有偿使用。土地有价是香港土地政策的核心。香港的地价基本上是由市场自发决定的，主要的影响因素有地理位置、土地使用预期获利情况、政府开发土地的成本、土地供求关系等。香港有偿使用土地有以下3种形式：

(1) 公开拍卖。这是香港有偿使用土地的主要形式。即在拍卖前的一定时期内，政府将拍卖地块、面积以及用途等条件公布，以便竞投者策划估价。拍卖在指定时间、公开地点进行，由屋宇地政署主持，当拍卖主持人喊出拍卖条件和底价后，竞投者用举手方式参与竞拍。结果是最高出价者获得该土地。被拍卖的土地主要是用作商业、工业及住宅用途的土地。

(2) 招标。即在限定日期内，让土地经营者以书面投标方式获取某一块土地发展权。参加投标的对象一般不受限制，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均可参加。投标内容包括买地的出价，并附有按招标要求制定的详细发展计划。由屋宇地政署组织专家详细审阅各投标者的条件，挑选设计最佳者、方案理想者、资信可靠者、出价最高者、条件最优者。它并不一定是出高价者得地，而是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择优而取。一些区域大、要求高的土地一般采用招标方式批出。

(3) 私下协议。即承租人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租地申请，经政府批准后，双方签订租地合约。这种方式一般用于批租公共事业、学校、庙宇、医院、福利及慈善等非营利性机构所需用地。采用此种方式批租的土地也是有价的。用相当于市价或优惠价批出，从政府财政拨出的事业费中收回。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在香港，外资企业可以依法获得土地使用权，无论是公营或私营机构，本地或外来投资者，在获得土地使用权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在申请土地使用权的程序方面没有特殊要求。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香港农业简况】上世纪五、六十年代，香港的农地总面积达13000公顷。当中荒置的农地大约占1000公顷。八十年代初，香港的农地面积明

显减少。1980年农地总面积为9970公顷，荒置农地占4240公顷，约有43%。1997年的农地总面积进一步跌至7490公顷，使用中的农地面积为3200公顷。2016年底，香港用作生产蔬菜、花卉、杂粮作物及果树的耕地面积分别为295公顷、124公顷、9公顷和270公顷。

香港农地急剧减少的原因主要是，经济及人口快速增长，土地需求增加，市区发展的步伐亦因而加快。新市镇如屯门、元朗、上水、粉岭等逐渐落成，愈来愈多人放弃农耕生活。

2017年香港农产品的总产值达9.66亿元。本地农场的生产可供应香港蔬菜需求量的2%、活家禽的99%及活猪的8%。香港生产的粮食，旨在补充不足，而非用来与市场的主要供应来源地竞争。因此，香港着重于出产高价及新鲜的食物。

【香港农业政策】(1) 奉行自由市场的政策原则。除特殊情况发生，社会的资源概由市场力量决定，政府积极不作干预。(2) 政府负责因应发展现代化、生产效率高、安全及环保的农业生产所需，提供基础设施和技术支援服务，但业界仍需按照市场力量自行作出调节。(3) 渔农自然护理署除研究引进适合本地环境的生产技术(环控温室精耕蔬菜)之外更致力协助业界掌握市场新机会。

【香港的农地】在一个多世纪前，香港大多数的农地是以集体官契(现称集体政府契约)形式批出。一般而言，农地契约通常并无订明业权人必须经常使用农地耕作，不得把土地闲置。只要土地用途符合相关法例和契约条款，则不属违规。

香港大部分农地属私人拥有，业权普遍分散，耕地通常大小不一、形状并不规则。农场平均面积约为0.2公顷。由于租金回报不高，部分土地业权人宁愿让耕地荒置，也不愿把土地租予他人作耕种用途，而且可以避免将来如要终止租约并收回土地作其他用途时，可能会出现的困难或延误。

【申请农用构筑物批准书】根据地政批地条款，在有土地契约的私人农地上兴建农用构筑物(如温室、禽畜舍、孵化室、养鱼池、储物室等)，须向地政总署申请农用构筑物批准书。为方便农友，渔农自然护理署会代地政总署接收及初步处理有关申请。如申请涉及商业性用途或政府土地，渔护署会将有关个案转交地政总署直接办理。

香港的捕捞及养殖渔业，对维持供应鲜鱼予本地消费者有重要的贡献。捕捞及海鱼养殖的总产量约相等于全港海产消耗量的20%，而鱼塘出产的淡水鱼，则约占淡水鱼消耗量的4%。

【捕捞渔业】香港现有大小渔船约5150艘，差不多全部是机动渔船。船身长度逾15米的渔船约占23%，主要是在香港水域以外、南中国海北部大陆架一带从事捕鱼的拖网渔船、刺网渔船、围网渔船及钓艇。余下77%

的渔船，主要为在香港沿岸水域作业的舢舨，利用混合的渔具例如刺网和浸笼捕鱼。2017年的估计渔获约12.8万公吨，总值26.0亿元。

【水产养殖业】香港的鱼塘，面积共有1132公顷，主要位于新界西北地区。大部分鱼塘均养殖鲤科鱼（大头鱼、鳊鱼、鲤鱼及鲩鱼），并混合福寿鱼或乌头一并养殖。其他的养殖品种包括宝石鱼、鱲鱼和金鼓等。2017年塘鱼的总产量为2543公吨，价值5600万元。现时约有940个海鱼养殖户，在全港26个根据《海鱼养殖条例》指定的鱼类养殖区经营海鱼养殖业。常见的养殖品种2017年海鱼养殖的总产量为1004公吨，价值7800万元。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香港法律对于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没有限制。外国公司或个人只需开立买卖证券账户就可以随时交易。内地公司或个人需通过QDII方式间接从事香港证券交易。

2014年11月17日，推出“沪港通”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允许两地投资者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2016年12月5日，备受中国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期待的“深港通”正式开通，深港股票市场交易开始互联互通。“深港通”是由深股通和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两部分组成。内地投资者可以通过“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投资一定范围内的香港股票，而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深股通投资符合条件的深圳交易所交易股票。“深港通”的开通将在两年多前“沪港通”的基础上进一步促进两地资本市场协同发展。

2017年5月16日，中国央行和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布联合公告，宣布开展“香港与内地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债券通”）。初期先开通“北向通”，以及香港和其他境外投资者投资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未来将研究扩展至“南向通”，允许境内投资者投资香港债券市场。

3.9 香港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9.1 环保管理部门

香港特区政府环境保护署（环保署）于1986年成立，负责统筹及推行预防和管制污染的工作，成为专职处理污染问题的政府部门。1986年至2005年3月31日期间，环保署主要负责执行环保法例和推行环保政策，而环保决策主要由相关的政策局制订。从2005年4月1日起，前环境运输及工务局负责的环保决策工作已划入环保署的权责范畴，即环保署可同时拟订和推行环保政策。政府总部决策局于2007年7月1日重组后，新设的环境局

负责监督环保政策的拟订和推行。

2007年7月1日完成重组架构后，环保署下设3个营运科、4个政策科、1个跨境科及1个部门事务科。各科的职责如下：

(1) 环境基建科：负责规划、发展和管理废物处理设施，如策略性堆填区、废物转运站及化学废物处理中心，并负责推行减废和有关污水的区域及地区性规划的计划。而渠务署则负责执行环境基建科规划的区域及地区性的污水处理计划。

(2) 环境评估科：负责评估各项政策与策略性规划及本地计划的环境影响，并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条例》提交的环评程序申请事宜。环境评估科亦负责制订环境影响评估与环境噪音管理的政策、策略性规划及工作纲领。

(3) 环保法规管理科：负责执行污染法例，鼓励和协助环保营商，做到遵守甚至超越环保条例的要求。

(4) 空气政策科：负责制订空气管理的政策、策略和工作纲领范畴。

(5) 水质政策科：负责为水质管理方面制订政策、策略性规划和发展项目，其中包括污水处理政策及由渠务署负责执行的策略性污水规划和污水处理设施。

(6) 废物管理政策科：负责制订废物管理的政策、策略和工作纲领范畴，当中涵盖减少及回收废物的政策。

(7) 自然保育及基建规划科：负责制订自然保育政策和发展综合废物管理设施，并且发展试验性的可生物降解废物处理厂及有机废物处理设施。至于推行自然保育政策的工作则由渔农自然护理署负责。

(8) 跨境及国际事务科：负责与内地机关就共同关注的环保事务保持联络；并且制订计划，落实执行《斯德哥尔摩公约》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规定。

(9) 部门事务科：负责部门行政支持、会计、资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讯技术及知识管理，并且就人力资源管理的改革及部门发展提供支持。

目前，环保署共有1600名职员，其中四分之一属专业职系，一半属技术职系，其余则为行政及其他辅助职系。环保署服务、投诉及查询热线：00852-28383111；网址：www.epd.gov.hk/epd/cindex.html

3.9.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香港主要环保法律法规有：《空气污染管制条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废物处置条例》（香港法例第354章）、《水污染管制条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噪音管制条例》（香港法例第400章）、《保护臭氧层条例》（香港法例第403章）、《海上倾倒物料条例》（香港法例第466

章)、《环境影响评估条例》(香港法例第499章)、《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香港法例第595章)、《产品环保责任条例》(第603章),以上法例查询网址: www.legislation.gov.hk

3.9.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水污染管制条例》】1980年制订,是管制香港水污染的主要法例。政府根据《水污染管制条例》及其附例,宣布将香港水域划分为十个水质管制区,并采用发牌制度管制在区内排放污水,务求令区内水域达到并维持于规定的水质指标。吐露港及赤门海峡水质管制区是香港首个水质管制区,于1987年4月1日正式实施。在其后的12年,香港其余水域陆续受法例管制。

最新的两个水质管制区则是1999年11月1日设立的第二南区附水质管制区及西北部附水质管制区。此外,香港其他法例亦制定了有关于水质管理的条款,以确保污水及工业废水均以不损害环境的方式排放。

【《废物处置条例》】1980年颁布,制订了管理废物的完备架构,覆盖范围较广,从废物产生来源以至最终弃置的阶段均全面监管,务求以符合环保的原则弃置废物。有关条例经过多次修订,以便加入更多管制的项目,例如禽畜、化学废物、非法倾倒废物及进出口废物等。目前,香港政府仍在修订条例,以改善对非法倾倒进口废物及废物进出口的管制,把国际《巴塞尔禁令》中有害废物越境转运纳入条例中,管制医疗废物,以及执行拟订的收费计划。自2006年4月起,当局已禁止从发达国家进口危险废物。此外,香港亦有其他法例管制特殊废物,例如船只倾卸含油废物,便受到商船法例管制,以便全面监管废物产生来源以至最终弃置的阶段。

【《噪音管制条例》】为管制各类环境噪音,特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特别制订了多项法例。1989年开始实施《噪音管制条例》,以便对噪音问题做出全面的管控。有关条例管制建筑、工商业楼宇、邻里及新登记车辆所发出的噪音。

此外,警方会负责管制住宅楼宇及公共场合的噪音。如接获有关噪音的投诉,警方会根据当时情况以合理的取向进行管制。此外,管制防盗警报系统噪音的工作亦会交由警方负责。

特区政府已制订《民航(飞机噪音)条例》管制环境噪音。按该条例规定,所有亚音速飞机必须持有证明书,确定飞机符合最严格的噪音标准,方可在香港国际机场起降。

【《空气污染管制条例》】是管理空气质素的主要法例。其附属规例分别订明了不同的空气污染范畴,例如发电厂废气排放、车辆燃油及废气排放、石棉管制、建筑尘埃及工业废气排放标准等。

特区政府亦肩负保护全球环境的责任,因此会时常检讨《保护臭氧层

条例》，以确保有效地履行《消耗臭氧层物质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修订要求。

此外，香港当局于2015年6月1日实施新规例以管制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当局对石棉工序实施管制，规定石棉顾问、化验所、承办商及监管人必须注册。由2014年4月4日起，所有种类石棉的使用、供应、进口或转运已被全面禁止。

【《环境影响评估条例》】于1998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通过执行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及环境许可证制度，藉此预防、减少及管制指定工程项目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环境影响评估条例》适用于两个附表所订明的某类工程项目，亦称指定工程项目。两个附表订明的指定工程项目必须遵照法定的环境影响评估程序，至于附表2订明的指定工程项目则另需申领环境许可证。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已出版《环境影响评估条例指南》，就《环境影响评估条例》提供一般指引，同时通过环评条例网址刊登有关的指引：

www.epd.gov.hk/eia/cindex.html

《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的主要特色，是让公众参与法定的环评程序，为香港的环评历史迈出重要的一步。目前，市民可通过《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网址浏览环评的详细资讯，如工程项目简介、研究概要、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环境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估条例与规例及指引资料等。

此外，市民亦可于特区政府刊物销售处购买环评条例及规例小册。如欲索取有关规定申请表、指南及《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的技术备忘录》，可前往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登记册办事处（香港湾仔轩尼诗道130号修顿中心27楼）或通过环评条例网址查阅。

企业环保指引网址为：www.epd.gov.hk/epd/misc/BusinessGuide/tc_chi/other/tc_content.htm

3.9.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香港环保评估主要依据《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简称条例）。条例旨在通过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及环境许可证的机制，避免、减低或控制指定工程项目对环境所产生的不良影响。条例于1998年4月1日实施。条例列明的指定工程项目，除获得豁免外，必须遵行法定的环境影响评估程序，而其建造及运作（包括解除运作，如适用者）必须具备环境许可证；或者必须具备获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而不须具备环境许可证。

条例具体内容可在香港环境保护署网站上浏览。网址为www.epd.gov.hk/eia/tc_chi/guid/ordinance/guide1-3.html#1

3. 10 香港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反商业贿赂法律】香港先后颁布了3个特别法例，即1971年通过的《防止贿赂条例》、1974年通过的《廉政公署条例》以及1955年通过、2000年修改的《防止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

香港主要还是应用1971年的《防止贿赂条例》。在该条例中，对商业贿赂有几个规定：第一个是第5条，即在合同方面的行贿行为，第6条主要是关于投标方面的规定，就是在投标中的贿赂行为，第7条是有关拍卖方面的贿赂行为，第8条比较重要，所有商业机关、私营机关，如果与政府部门存在事务往来，比如有合同，对这些部门任何一个公务员受贿行贿，就是属于商业贿赂，不管是不是谋取不正当利益。基本上香港所有的有关商业贿赂的条例，都没有要求谋取不正当利益。只要是未经批准，收受了贿款，就是犯罪。具体的表达请参照香港的“防止贿赂条例”。第9条规定，雇员，也叫代理人（agent），如果没有主管的同意，没有合法的权限而收取好处，就是商业贿赂犯罪，不需要谋取不正当的利益，只需要代理人处理的是主管权限内的事情。

《防止贿赂条例》列出了香港对贪污贿赂的定义、各项罪名和相关细节及刑罚等。根据该条例，任何人士向政府雇员或公共机构提供任何利益都属违法（这里所指“利益”指除款待外的礼物、借贷、报酬或佣金、任何职位或契约、代支付或免除偿还任何借贷、任何服务或优待及执行或不执行任何职责）。为保持政府廉洁，条例还规定，政府雇员未获得政府的准许，就算不是公事也不能随意接受利益。比如接受下属赠送的结婚礼物也需要得到有关部门的特别许可，并有明确的数额限制。

香港在贪污罪的界定上没有贪污与贿赂之区分，行贿与受贿者都以贪污定罪。

《廉政公署条例》授予廉署调查有关贪污行为的极大权力。凡获得廉署专员授权的廉署人员，无须拘捕令即可拘捕涉嫌者，进行审问；在调查时，有权直接调查涉案人员的银行账号；执行公务时，有权进入和搜查任何楼宇，不必说明理由就可中止任何官员的工作；必要时还可使用武力。

【反商业贿赂机构】1974年2月组建的香港廉政公署（ICAC），是一个与所有政府机关相脱离的独立的反贪机构，其首长廉政专员直接向政府最高首长负责，也仅仅向他负责。香港政府委任了社会各界知名人士组成四个委员会对廉政公署的工作进行监督，委员会的主席由非官方人士担任。

【香港反腐败措施】香港从打击、预防、教育三方面来治理贪污腐败。打击商业贿赂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一是零容忍；二是司法管辖；三是社会参与。

3.11 香港对外资企业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1.1 许可制度

香港建筑工程可以分为建筑工程、港口工程、道路与排水工程、地盘（场地/现场）开拓、给水工程五类。参加香港工程投标首先要领到招标文件和图纸。只有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批准的承包商牌照，才有资格参加政府工程的投标。政府工程牌照分为A、B、C三级。A级牌照可以承包200万港元以下工程；B级牌照可以承包1000万港元以下工程；C级牌照可以承包1000万港元以上工程。有些较大型工程或特殊工程（如海底隧道），需先进行资格审查（预审），审查合格后方可参加投标。拥有政府级牌照的公司可以承包私人工程；但是只有私人级牌照的不能承担政府工程。如果拿到了政府建筑工程C级牌照，可以承担政府任何建筑规模的建筑工程，但是不能够承担海事、水务等工程。要想承担港口工程，必须申请港口工程级牌照，一个公司可以同时申请并持有5种牌照。

3.11.2 禁止领域

香港规定外国承包商可承包政府和企业发包的任何工程项目。

3.11.3 招标方式

工程招标主要包括政府对承包商的资格预审，对投标标书的评审及批准。

承包商资格预审是根据不同工程性质的分类，按海外、本地及经由政府确认的资质名册进行严格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承包商才可以参加投标。

投标书的评审主要是考虑投标报价、承包商的财政状况及在过去5年的施工表现。一般情况下采用最低标价中标，否则要说明原因。

评标结果要经过由包括库务局局长、发展局局长、物料供应署署长及律政司代表组成的投标委员会的书面批准。

3.12 内地企业在香港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2.1 内地与香港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2006年8月21日，内地与香港特区政府签署《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于2007年1月1日起在内地执行。

2007年4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有关条文解释和执行问题的

通知》(国税函〔2007〕403号)。

2015年4月1日，双方在香港正式签署《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四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双方分别于2015年12月4日和2015年12月29日相互通知已完成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内部法律程序。根据议定书第六条的规定，议定书自2015年12月29日起生效，适用于2015年12月29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3.12.2 内地与香港签署的其他协议

【CEPA】2003年6月29日两地签署《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下简称CEPA)，并从2004年开始实施。在此框架下，2015年11月27日，《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签署，并于2016年6月1日开始实施；2017年6月28日，两地签署《CEPA投资协议》和《CEPA经济技术合作协议》。

详情请参见2.4.4节。

3.13 香港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3.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商标】《商标条例》及《商标规则》。

【专利】相关法规专利条例、专利(专利当局的指定)公告、专利(过渡性安排)规则和专利(一般)规则。

【外观设计】《注册外观设计条例》和《注册外观设计规则》。

【版权】《版权条例》、2001年《版权(暂停实施修订)条例》、《防止盗用版权条例》和2007年《版权(修订)条例》。

【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拓扑图)】《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拓扑图)条例》、知识产权署通告(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拓扑图))。

【植物品种保护】《植物品种保护条例》。

香港的商标、专利、外观设计注册提供地域性保护，商标即使在内地或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注册，也不会自动在香港受到保护，除非根据相关商标条例在香港注册。香港设有两类专利：一类为标准专利，有效期最长为20年，须在第3年届满后每年续期；另一类为短期专利，有效期最长为8年，须在第4年届满后续期一次。注册外观设计的保护期最长为25年，每5年续期一次。版权是一项自动赋予的权利，在创作完成后，有关作品即拥有版权。版权与专利、商标及工业外观设计等其他类别的知识产权不同在于毋须在香港注册也受法律保护。版权的期限基本上延续至有关创作人离世后50年为止。不少国际版权公约如《伯尔尼公约》、《国际版权公约》、

《日内瓦唱片公约》及WTO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均适用于香港，香港创作人的作品也可在世界上大部分国家及地区受到保护。

3.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版权】参与盗版活动的人，如制作或使用侵权物品作贸易或业务用途，可最多就每份侵权物品罚款5万港元及监禁4年。输入或输出盗版物品，参与香港境外的盗版活动并将侵权物品输入香港，平行进口载有版权作品的物品（程序软件产品除外），如该作品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发表不足18个月，均属刑事罪行。制造器材作盗版用途的人可被罚款港币50万港元及监禁8年。

【商标】制造或安排商标注册虚假记录可处第5级罚款及监禁6个月至2年；虚假表述商标已注册可处第3级罚款；不当使用商标注册处的名称，可处第4级罚款。

【专利】制造或安排专利注册虚假记录可处第5级罚款及监禁6个月至2年；未经许可而声称具有专利的权利可处第3级罚款；不当使用“专利注册处”的名称可处第4级罚款。

【外观设计】制造或安排外观设计注册虚假记录可处第5级罚款及监禁6个月至2年；虚假表述外观设计已注册可处第3级罚款；不当使用“外观设计注册处”的名称可处第4级罚款。

3.14 在香港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香港是普遍认可的最好的商业纠纷解决中心之一，香港拥有完善可靠的法律制度和经验丰富的司法系统以及全面成熟的程序规则来管理民事诉讼。商业纠纷可以在法庭以外，采用其它方法解决，常见的方法有双方进行协商、由第三者进行调解以及仲裁。

（1）协商

协商是解决纠纷最常用的方法。差不多所有纠纷均可用这种方法解决。在香港，由于诉讼费用高昂，而调解方法也涉及不少法律问题，因此很多商业纠纷均以协商的方式解决。

（2）调解和调停

在香港调解和调停是由第三者协助双方解决纠纷的方法，法庭不会直接地参与调解。调停人无权强制双方和解，其任务是打破僵局和鼓励双方达成和解。

香港《调解条例》（香港法律第620章）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这个条例适用于在香港全部及部分进行的调解。在香港法律下，调解主要是指由一名或多于一名不偏不倚的个人在不对有关争议或其任何部分作出

判决的情况下协助争议双方找出争议点，探求和拟订解决方案，互相沟通，并就解决争议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达成协议。如能达成调解协议，则该协议的法律效力等同于任何一般的合约，也可以按照一般的合同法原则来执行该调解协议。

香港的调解法律中一个重要的条款就是规定调解通讯的保密。除了一些例外的原因外，任何人不得披露调解通讯的内容，尤其是调解的内容。一般来说，除非获得法庭的批准，否则不能作为诉讼的证据。这是保障双方在调解中能畅所欲言，不用担心在调解过程中说了一些对自己不利的话或透露了一些对自己不利的资料或文件，以防如果调解不成，而需要进行诉讼解决纠纷时，对方可以把上述资料拿出来作为攻击其的证据。

香港作为一个公认的国际贸易中心，对外来股东来说，也不会产生不必要的忧虑，担心在香港会遭遇到不公平的对待。从实际的角度来看，内地与香港的交通往来快捷便利，调解配套设施完善。如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成立了香港调解会，并编订了《调解规则》。此外，香港还有一个香港和解中心，能提供相关的服务及编订了《调解守则》。

（3）仲裁

在香港，仲裁是解决商业纠纷常用的方法。这种法律程序由一名或多名仲裁员进行，所作出的裁决属最终决定，对纠纷双方均具约束力，只有在非常例外的情况下方可提出反对。仲裁程序受《香港仲裁条例》规管，该条例包含两个明显不同的制度，即本地制度以及国际制度。仲裁裁决具有与法庭判决相若的效力，可以强制执行。

香港《仲裁条例》（香港法律第609章）自2011年6月1日生效，其适用于在香港进行的仲裁。有关仲裁的规则程序，香港主要采纳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UNCITRAL MODEL LAW）的具体规定，并作出了一些变通及补充。这是国际上通行的仲裁规条，为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人士所能接受。

与诉讼相比，仲裁有几点特别之处：

①香港仲裁与诉讼的其中一个分别就是在仲裁时，双方可以自行挑选合适的仲裁员。香港有众多符合资格的仲裁员能够运用多种语言（包括中英文），其中不少是具有处理涉及内地公司或相关商业纠纷知识和经验的大律师及律师，根据大律师名册，香港现有大约80名大律师可以担任仲裁员。

②一般来说，在香港仲裁的程序与在香港进行诉讼的程序差不多，双方须事先交换申索书、答辩书及有关文件；在聆讯时，如有事实争议，双方可向对方证人作详细的盘问。故此在香港进行的仲裁，双方当事人往往会委托律师作为代表。在国际仲裁中，当事人不用通过香港律师转聘，就可以直接委托香港大律师代表處理及出席有关仲裁。

③香港现有多个仲裁机构，包括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及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它们有不同的仲裁规则、服务设施及收费等。换而言之，在香港进行仲裁，也可以有不同的选择。

④由于仲裁裁决一般而言是最终裁决，在通常的情况下不能上诉；相反，诉讼败诉则可以提起上诉。故仲裁可较省时及经济地解决纠纷。

仲裁是否能有效地解决股东之间的纠纷取决于在香港仲裁的裁决是否可在内地或其他地方被有效地执行。根据在1999年6月达成的《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决定的安排》的规定，内地人民法院应该执行在香港特区按仲裁条例所作出的裁决。内地法院是指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此外，根据《纽约公约》，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决也可以在140多个司法管辖区内被强制执行。

（4）诉讼

香港法制的精神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的保障。香港的法律制度基于法治及司法独立的精神。《基本法》为香港订下宪制的框架。根据“一国两制”的原则，香港的法律制度以普通法为依据，并由本地法例加以补充，与中国内地的法律制度有所不同。

在香港，终审法院、上诉法庭、原讼法庭及区域法院对民事纠纷有司法管辖权。终审法院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最高上诉法院。上诉法庭审理来自原讼法庭及区域法院的民事及刑事上诉案件。

原讼法庭对民事案件的司法管辖权并无限制。区域法院处理涉及申索款额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民事案件。

香港采用了普通法系的对抗辩论式的诉讼制度，其与大陆法系所采用的审问式的诉讼制度不同。根据对抗辩论式的诉讼制度，调查将交由当事人自主决定是否作出，而法官仅被动听取原告人及被告人双方的证据家法院的判例形式表现。

为了加快诉讼程序，法庭会将一些涉案金额高、案情复杂的商业案件加入商业案件审讯表。商业案件审讯表的功能是加速处理有关商业诉讼。

3.15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2012年7月，修改后的《公司条例》获香港立法会通过，相关附例的立法随之展开。新的《公司条例》已于2014年3月3日生效。新条例旨在实现四个主要目的，分别是：加强企业管治、确保规管更为妥善、方便营商及使公司法例现代化。新条例在多方面做出了大幅修订，拟投资公司需特别关注。

4. 在香港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香港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香港,法律允许海外投资企业可选择以不同的商业形式在香港营商活动,如私人有限公司(含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代表处、合伙制、独资制或联营公司。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和《商业登记条例》(香港法例第310章)的规定,负责企业注册的法定受理机构为香港公司注册处和税务局下属的商业登记署。

所有在香港成立有限公司或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的非香港注册公司,必须首先在公司注册处注册或登记。公司注册处专责实施及执行《公司条例》,为在香港成立有限公司和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的非香港公司提供注册服务。

根据《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的公司,不论其实际上是否有在香港经营的业务,都要按照《商业登记条例》的规定,于公司注册处注册日期起一个月内,为其从事的业务申请商业登记。税务局属下的商业登记署专责执行《商业登记条例》,为在香港经营的业务,包括独资公司、合伙制企业、本地有限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等提供商业登记服务。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 以在香港成立新的有限公司为例,在香港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如下:

步骤1: 选择最适合的公司类别。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员的法律责任,根据其组织章程细则,限于各成员所分别持有的股份的未缴款额(只供参考:大部分有限公司属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有限公司-公司没有股本,而公司成员的法律责任,根据其组织章程细则,限于各成员藉章程细则分别承诺在公司清盘时所支付作为公司资产的款额(只供参考:非牟利机构通常注册为担保有限公司)。

步骤2: 拟订公司名称。

关于拟订公司名称须注意的事项,请参阅香港公司注册处的《香港公

司名称注册指引》。该指引可在网站（www.cr.gov.hk）下载或于香港金钟道66号金钟道政府合署14楼新公司注册组索取。也可登入网上查册中心（www.icris.cr.gov.hk）或使用公司查册流动版服务（www.mobile-cr.cr.gov.hk）或到金钟道政府合署13楼公众查册中心，免费查阅公司名称。查阅公司名称时，需使用“以全名查册”模式，并输入完整的拟用公司名称（中文名称必须采用繁体字）。请注意：

①公司注册处须在处理注册申请后，才能确定拟用的公司名称可否注册。

②拟用的公司名称如有错误或不获准注册，公司注册处可拒绝有关的注册申请，而已缴交的存放文件费用不会退回。

③有关注册申请必须符合《公司条例》的所有规定。

步骤3：以电子形式通过公司注册处电子服务注册易网站（www.eregistry.gov.hk）；或到金钟道政府合署14楼收款处以印本形式交付下列文件及正确的费用：

①法团成立表格 – 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表格NNC1或供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公司使用的表格NNC1G。

②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文本（注1）。

③致商业登记署通知书（IRBR1）。

步骤4：下载或领取“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商业登记证”。公司注册处会同时发出“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商业登记证”（以下统称证书）。如以电子形式交付申请，证书会以电子形式发出；如以印本形式交付申请，会获发印本证书。电子证书与印本证书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电子形式交付申请：如在“注册易”交付文件，股份有限公司一般会于1小时内获发电子证书。有关下载证书的电邮通知会发送到交付申请的注册用户的信息匣和注册电邮地址。

以印本形式交付申请：股份有限公司一般会于4个工作日内成立。当证书可供领取时，公司注册处会以传真方式通知文件提交人亲自领取。如提交人委托他人代领，领件人必须出示提交人签署的授权书。

步骤5：请浏览工业贸易署的网站，参阅有关在香港经营进出口及其他营商所需的牌照、许可证、证书及批准书的资料。

需要说明的是，于2014年3月3日生效的新《公司条例》废除了公司须设有组织章程大纲的规定。在新条例下，公司只须设有组织章程细则。载于原有公司章程大纲的条件，会被视为该公司章程细则的条文，与法定股本及股份面值有关的条文除外，因为在新条例下该条文已被删除。

注册成立有限公司所需要的费用包括：申请费1720港元，以及名义股本注册费，每1000港元股本（不足1000港元也算作1000港元）收取1港元，名义股本注册费的上限为每宗3万港元。

（2）商业登记

①须办理商业登记的业务包括：为了营利而从事的任何形式的生意、商务、工艺、专业、职业或其他活动；为会员提供设施、服务及专用处所，以便进行社交或康乐活动的会所；所有根据《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或非在香港成立但在香港设有营业地点的有限公司，不论其实际上是否有在香港经营的业务；所有在香港设有代表处或联络办事处，或出租其在香港的物业的非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不论其是否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

②独资或合伙经营的新业务必须于开业日期起一个月内向商业登记署登记，企业须填写有关申请表格，并连同独资人或所有合伙人的香港身份证件或护照复印本一并递交。

③申请商业登记人士必须在递交申请书时一并缴付商业登记费。

④商业登记证大约于两个工作日内发出。

（3）注册成立有限公司或进行商业登记，有关的费用及需要呈交的文件等资料，以公司注册处或商业登记署公布为准，详细情况可浏览公司注册处网站和商业登记署网站。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政府工程发包时，有关部门在香港特区政府的《宪报》上刊登招标通告，规定工程的级别，以便有资格的承包商在招标信息引导下，有选择地投标。

私人工程必须通过业主、顾问公司或测量师的介绍，才能拿到标书，一般采用邀请招标或议标的形式。

4.2.2 招标投标

香港特区政府规定所有政府发包项目必须进行公开招标，承包商按照招标要求进行投标。

4.2.3 许可手续

只有具有香港特区政府发展局批准的可承包政府工程的承包商注册牌照，才能参加投标。投标人需要列出工程项目、施工履历、组织结构、施工计划、财务能力、流动资金、以往仲裁记录等。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香港特别行政区设有两类专利：一类是标准专利，可在第3年届满后每年续期一次，有效期最长达20年。另一类是短期专利，可在申请的提交日起计4年后续期，有效期最长达8年。

【标准专利申请程序】在中国香港申请标准专利的程序分为两个阶段，申请人须提交下述两项请求：指定专利申请的记录请求，指定专利申请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指定联合王国）或联合王国专利局发表的专利申请（第一阶段）；以及就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指定联合王国）或联合王国专利局批准的专利，在香港提交注册与批准请求（第二阶段）。

（1）标准专利申请第一阶段文件和资料：

- ① 以专利表格第P4号提交记录请求。
- ② 已发表的指定专利申请副本一份。
- ③ 发明的中、英文名称。
- ④ 摘录的中文和英文本。
- ⑤ 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 ⑥ 如果不是在指定专利申请中指名为申请人的人士，必须提交一项解释有权申请的陈述以及支持的文件，例如转让文件的副本。
- ⑦ 如指定专利申请并未载有发明人的姓名或名称，则须提交一项确认是发明人的陈述。
- ⑧ 如声称具有优先权，则须说明提交优先权申请的所在国家或地区、优先权申请编号和提交优先权申请的日期。
- ⑨ 如拟就不具损害性的披露提出权利要求，则须说明披露有关发明的展览或会议的名称、地点、展览或会议的开幕日期，以及首次披露该项发明的日期。
- ⑩ 在香港供送达文件的地址。
- ⑪ 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文件的译本。

标准专利申请第一阶段提交日期为：在记录请求说明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提述指定专利申请、列明指定专利申请编号、发表编号和发表日期后，会就记录请求设定提交日期。

（2）标准专利申请第二阶段文件和资料：

- ① 以专利表格第P5号提交注册与批准请求。
- ② 已发表的指定专利说明书副本（需确认该说明书副本是有关指定专利当局所发出或备存文件的真实副本）。
- ③ 发明的中、英文名称。
- ④ 如果不是在有关的标准专利申请中指名为申请人的人士，必须提

交一项解释有权申请的陈述，以及证明有权申请的支持文件，例如转让文件的副本。

- ⑤ 在香港供送达文件的地址。
- ⑥ 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文件的译本。

标准专利申请第二阶段提交日期：申请人必须最迟在香港发表记录请求或批准指定专利后6个月内，在香港提交注册与批准请求。

(3) 专利申请表格及费用

以下所列表格可在香港知识产权署下载，网址：www.ipd.gov.hk

表4-1：专利申请表格描述

(单位：港元)

表格编号	表格描述	费用
P1	将谁可申请批予标准专利或特许一事或特许的有效期或条款是否合理的问题转交专利注册处处长	190
P1A	申请由专利注册处处长做出授权以代表接获在《专利条例》第13(3)(c)或13(4)条下的指示的人执行该等指示	190
P2	提交反对通知书或反陈述	325
P3	根据《专利（过渡性安排）规则》第13(8)条及《专利（一般）规则》第109条申请增加专利注册纪录册上当作标准专利的资料；根据《专利（过渡性安排）规则》第13(4)条及《专利（一般）规则》第108条申请删除专利注册纪录册上当作标准专利的资料	免费
P4	提交指定专利申请的记录请求	380
	记录请求的公告费	68
	逾期缴付记录请求的提交费或公告费的附加费	95
P5	提交将指定专利注册与批予标准专利的请求	380
	注册与批予请求的公告费	68
	逾期缴付注册与批予请求的提交费或公告费的附加费	95
	提交短期专利的批予申请	755
P6	短期专利的批予申请的公告费	68
	逾期缴付短期专利的批予申请的提交费或公告费的附加费	95
P6A	根据《专利条例》第113(2)条及《专利（一般）规则》第65条提交有关短期专利的发明权的陈述	免费

P7	根据《专利条例》第51(2)(b)(ii)或146条更正错误的请求 请求发表经更正的译本	135 190
P8	根据《专利条例》第31、43、120条及《专利(一般)规则》第27、35、36、75条提出修订请求	免费
P9	维持标准专利的申请 在第5年届满后再维持一年的维持申请其后申请再维持任何继后的一年的维持申请 逾期缴付维持费的附加费	270 95
P10	标准专利的续期 在第3年届满后请求再续期一年的续期请求 其后请求再续期任何继后的一年的续期请求	540 540
	逾期缴付标准专利的续期费的附加费	270
	短期专利的续期	1080
	逾期缴付短期专利的续期费的附加费	270
	请求领取注册纪录册上的记项的核证副本或注册纪录册的核证摘录	95
P11	请求领取《专利条例》第51(10)条所指的证明书	95
	核证正式文本或摄影品或印刷品(注册纪录册上的记项的核证副本或注册纪录册的核证摘录除外)	95
P12	恢复已因欠缴维持费而当作被撤回的标准专利申请	405
	恢复已失效的标准专利	405
	恢复已失效的短期专利	405
P13	恢复已当作被撤回的专利申请的附加费	405
	恢复权利的附加费	405
P14	述及发明人	135
P15	根据《专利条例》第44(4)条申请撤销标准专利	190
	根据《专利条例》第49条向专利注册处处长作出转介以撤销专利	190
P16	根据《专利条例》第48(1)条及《专利(一般)规则》第40(1)条提议放弃专利	免费

P17	根据《专利条例》第128条及《专利（一般）规则》第73条请求提供寄存的微生物样本及请求专利注册处处长发出确认通知书	免费
P18	根据《专利（一般）规则》第45、85条请求更改姓名或名称、地址、送达地址或代理人地址 根据《专利（一般）规则》第45条请求更正地址、送达地址或代理人地址	免费
P19	申请将在专利或专利的申请之中或之下取得的权利注册或发出关于该等权利的通知	325
SP1	请求查阅已发表标准专利申请及已批予专利	免费
SP2	请求领取文件的副本	6/页
SP3	延展费	215
	逾期提交译本的惩罚性费用	190

资料来源：香港特区政府知识产权署

详细情况可咨询香港知识产权署专利及外观设计注册处，联系方式：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24楼，网址：www.ipd.gov.hk。

4.3.2 注册商标

在香港申请注册商标程序包括：

（1）检索及初步意见服务

先递交表格第T1号，申请使用检索及初步意见服务，然后才正式申办商标注册。可从有关服务得知是否有机会接纳商标注册申请。利用这项服务，可避免为不可注册的商标申办注册而浪费金钱。

检索服务（费用为400港元）会告知商标注册纪录册内是否有任何相同或类似的商标。此外，亦可自行在网上商标检索系统检索商标注册纪录册，然后才提交申请。

初步意见服务（费用为400港元）告知标记是否有足够的显著特性，或会否对商标提出其他方面的异议。

（2）申请费用

申请为某商标在一个货品或服务类别注册的费用为港币2000港元；以及每个额外货品或服务类别的申请费用为1000港元。费用可用现金或支票支付，支票抬头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详细情况可咨询香港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24楼。网址：www.ipd.gov.hk

4. 4 企业在香港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利得税缴税时间以列印在评税通知书上的时间为准则，通常在当年的11月-次年的4月。

薪俸税缴税时间以列印在评税通知书上的时间为准则，通常在次年1-4月。

物业税缴税时间以列印在评税通知书上的时间为准则，通常在当年11月及以后。

4.4.2 报税渠道

纳税人可以用电子、邮寄或亲临等方式缴税。目前香港特区政府税务局提供三种电子缴税的方法：电话、银行自动柜员机及互联网。电子付款对纳税人来说是既安全又方便的方法。

如纳税人亲临报税，需到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号税务大楼办理有关手续。

4.4.3 报税手续

香港公司注册后，每年必须向公司注册处和税务局申报并续证一次。香港没有营业税和增值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按公司纯利润向企业征收利得税。

4.4.4 报税资料

一般需要提供：商业登记（影印本）、近期年报、银行月结单、报税单、开支单据、发票单据、公司章程、近期核数师报告等。

4.5 赴香港的工作许可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香港入境事务处和香港劳工处。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外国人及内地人到香港工作，需要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工作许可。许可的内容和方式根据“优秀专业人才赴港计划”、普通劳工和“输入内地人才计划”而不同。

4.5.3 申请程序

【优秀专业人才申请程序】优秀专业人才赴港计划的申请程序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申请资格

①香港雇主

雇主从事的业务项目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必须是香港无法即时提供的，而有关的业务项目应有助提高香港作为制造业或服务业中心的竞争能力，特别是知识密集型和高增值行业。

②受聘人

受聘人应有良好的教育背景，一般而言，应持有著名学院相关学科的博士学位，或能提供文件证明具备杰出的才能或成就，例如著作、研究或香港未能即时提供的工作经验。受聘人亦应具备在认可学院相关范围经证实的研究经验，或在著名的公司经证实的工作经验。

③聘用

受聘人须确实获得本地公司聘用，雇主必须提供整套合理并与市值相称的薪酬福利条件，包括薪金、住宿地方及其他附带福利。受聘人应受雇于与其学历和专业能力相关的职位。

(2) 申请表格

中、英文申请表格可以免费下载，也可在以下地点索取：

——香港特区入境事务处总部

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7号入境事务大楼7楼

——入境事务处各分处

地址：蓝田汇景道1-17号汇景广场第二层

油麻地上海街250号油麻地停车场大厦阁楼

荃湾永顺街38号海湾花园商场第二期地下11-20号

——各区民政事务处

——香港特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入境事务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十八号恒基中心办公楼一座二十一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65186318

传真：010-65186323

(3) 递交申请表格

根据本计划输入优秀人才（下称“受聘人”）的申请必须由雇主提出，而雇主必须是在香港注册的公司。由受聘人直接递交申请，入境事务处不会受理。

雇主及受聘人须填写入境事务处提供的订明表格[表格ID915（中文版本）或ID915A（英文版本）]，申请表格须由雇主直接递交或寄往：香港

湾仔告士打道七号入境事务大楼九楼入境事务处入境签证（输入优秀人才）组。

递交申请表格须注意：任何人如明知而故意做虚假或不真实的陈述或资料即属犯罪，因此任何已获得的进入许可/签证即告无效。

（4）处理及审批

所有申请均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境事务处负责处理及审批。审批工作一般可于收齐所有文件后3周内完成。审批时，会根据需要征询有关部门及遴选委员会的意见。遴选委员会由保安局局长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官方及非官方人士。

（5）家属随同来港

受聘人的配偶及其21岁以下的未婚及受供养子女亦可申请来港与受聘人居住。他们所须填写的申请表格[表格ID916（中文版本）或ID916A（英文版本）]可同时与受聘人的申请表格一并递交，或在受聘人抵港之后递交。

入境事务处不会接受受聘人的其他家属的来港申请。

【普通劳工的申请程序】普通劳工申请赴港的程序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香港雇主首先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部门（劳工处）提出雇请外来劳工的申请，在申请表格中填写欲申请的工种、人数、月薪、年限和公司目前雇请本地工人的数目等。申请附件包括公司近年的税务报告、培训本地人的计划、两次招聘本地工人的广告复印件等。

（2）香港雇主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聘请外来劳工的批文后，持批文到香港入境事务处领取每人一式四份的《聘用外地雇员的雇佣合约》，与有输港劳务特许经营权的劳务公司签订一式三份劳务合同，向劳务公司提供劳工名单，商定挑选劳工的方式。

（3）劳务公司将雇主和劳工提供的资料收齐，报商务部审批后，由港澳办先送香港入境事务处办理工作签注，再由港澳办办理《香港行政特区通行证》。同时，劳务公司安排劳工参加劳务培训，发给劳工《外派劳务人员培训证》。劳务公司收到港澳办的劳工特区通行证，通知雇主安排劳工到港工作的时间，劳工即可到香港工作。

4.5.4 提供资料

【优秀专业人才需提交的文件】优秀人才赴港计划申请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雇主须递交的文件：公司的商业登记证、法团注册证书、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的副本各1份；公司经济状况的证明文件（最近经审计的损益账及利得税报税表等）；公司简介（例如年报）：包括开业日期、

业务活动详情、运作模式、公司背景、产品系列、来源及市场等（须递交产品目录、介绍小册子等）。

（2）受聘人须递交的文件：旅行证件影印本（如有），而有关证件须有足够有效期让受聘人返回原居国/原居地；香港身份证件副本（如有）；服务合约或聘书副本，须详细列明有关职位、工作职责、薪金及其他附带福利；履历连同学历证明（包括大学毕业证书、专业资格证书等）及与所担任职位相关的工作经验证明，或具备特别成就/专业能力的证明；内地居民（包括因公派往外地就读的研究生）须递交内地居民身份证件副本及所属内地工作单位或负责备存其记录的内地有关当局所发出的批准赴港工作同意书；研究生须递交所读大学有关的系主任/学院院长发出的支持其申请的推荐书。

【普通劳工申请需提交的文件】劳工准备办理到港工作的资料有：国内身份证复印件3份、大1寸黑白光面像片6张、劳工个人详情表、县级医院体检表、《出国人员政审表》、技术表和签证表等。劳工要尽快将资料交送劳务公司。

4.6 能够给内地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经济部

地址：香港干诺道西160号

电话：00852-28314333

传真：00852-23087781

职责范围：联系并协助内地有关部门管理在香港的中资机构。

4.6.2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经济部贸易处

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6号东亚银行港湾中心12字楼

电话：00852-25190199,

传真：00852-28244395, 25291889

职责范围：负责与香港特区政府有关部门及工商界的沟通与联系，为内地企业来港投资提供政策咨询及寻找商机服务。

4.6.3 香港中国企业协会

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25号海港中心2104-6室

联系方式：

电话：00852-2827 2831

传真：00852-2827 2606

网址: www.hkcea.com

电邮: info@hkcea.com

职责范围: 香港中国企业协会(简称中企协会)于1991年3月8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是以中国内地资本在香港注册的独资企业以及内地资本与香港资本或海外资本参股经营的企业为主组成的非牟利性社团组织,在香港工商界具有较高知名度和重要影响力,会员经营业务涉及经济各领域。中企协会兼容、熟悉香港与内地两地的营商环境,是会员企业之间交流合作的平台;与香港特区政府和内地政府广泛接触,是会员企业向政府反映意见、争取支持的平台;经常组织代表团访问内地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是会员企业拓展商机的平台;与香港工商界开展广泛的工商交流合作,是会员企业扩大社会接触面的平台。

4.6.4 香港特区政府投资推广署

地址: 香港中环红棉路8号东昌大厦25楼

电话: 00852-31071000

传真: 00852-31079007

网址: www.investhk.gov.hk

电邮: eng@investhk.gov.hk

职责范围: 专职向包括内地在内的国家和地区推广香港作为亚洲投资及营商中心的各种优势。投资推广署的服务范围包括提供最新的投资环境报告、香港产业机构概括、营商成本分析、政府重要资料及出版物等,并协助投资者办理注册、申请工作签注、商标注册等手续,同时帮助来港投资企业与商业机构建立网络和联系。

4.6.5 香港贸易发展局

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38楼

电话: 00852-25844333

传真: 00852-28240249

网址: www.hktdc.com/sc-supplier/

职责范围: 通过展览、市场推广、商业配对等方式帮助香港及内地企业开拓市场。

4.6.6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 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 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4.6.7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2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电话：010-85320733、85320776

4.6.8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南里甲2号
电话：010-65280465、56765617
网址：www.china-ofdi.org

5. 内地企业到香港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香港法制健全、透明度高，具有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内地企业在港开展投资合作必须做到依法经营，利用香港对企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及防范经营风险的能力，并利用香港在金融、贸易、会展、资讯等多方面的优势逐步发展壮大。

此外，内地企业在经营中要注意防范商业诈骗，特别是一些不法企业利用“空壳公司”进行的诈骗行为。

5.2 贸易方面

香港奉行自由贸易政策，没有贸易壁垒，为开展对外贸易的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内地企业在香港开展对外贸易应充分发挥香港贸易发展局的商贸服务平台作用。香港贸易发展局是致力为香港商界创造机遇的法定机构，旨在为香港制造商、贸易商及服务出口商服务，全力协助香港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拓展全球业务，向世界市场推广香港产品和服务。

5.3 承包工程方面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香港特区政府以基建刺激经济复苏的政策推动了香港建筑市场的繁荣，大批工程建设项目陆续上马，成为香港建筑行业步入新一轮发展期的始发点。

（1）密切跟踪市场信息

按照香港特区法律规定，所有建筑工程招标项目全部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内地承包工程企业必须密切跟踪工程承包市场信息，积极参与投标，通过不懈努力，保持稳定的发展态势。

（2）注重企业信誉

内地承包工程企业要注重企业信誉，对所承包的工程要确保质量和进度，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当地法规，注意与工程所在地社区居民及地方区议会保持良好关系。

5.4 劳务合作方面

（1）了解有关法律法规

香港主要的劳工法例包括：保障基本工作待遇的法律《雇佣条例》，规范工会权利的《职工会条例》，保障工伤职业病者权益的《雇员补偿条例》及各类职业病条例，处理劳资纠纷的《劳资关系条例》，《劳资审裁处条例》等。内地劳务公司向香港派遣劳务要了解并遵守香港有关法律法规。

（2）重大敏感事项报告制度

香港是一个多元化社会，街头示威、游行司空见惯。大众对劳工问题较为关心，极易为媒体所炒作。内地劳工如在香港与雇主发生劳务纠纷，劳务公司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请有关部门从中做协调工作，尽量促使劳资双方协商解决问题；如果协商无果，应以合法途径解决。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香港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分析和规避与投资或承包工程相关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对项目本身实施可行性分析等。相关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内地企业在香港开展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惟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5.6 其他应注意的事项

香港作为世界上最具活力的地区经济体和国际金融中心，在中国实施“走出去”战略中发挥着积极作用，也是内地企业实施国际化经营首选的“桥头堡”。内地企业在香港开拓新市场、新领域、新业务，既有机遇，也有挑战，关键在于切实提高对企业风险管理工作的认识，进一步健全风险评估机制，真正做到日常经营管理与全面风险防控相结合。

如果内地企业在香港开展投资合作过程中遇到商事纠纷，可以通过香港中国企业家协会商事调解委员会协商解决。香港中国企业家协会商事调解委员会依托香港法制环境优势和专业人才优势，聘请香港中资企业资深法务人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资深仲裁员、香港资深独立专业人士担任调解员，并设立顾问委员会，邀请工商、法律界知名人士担任顾问，为调解委员会业务发展提供指导意见。调解委员会遵循自愿、独立、客观、公平、公正、保密原则，通过调解，和谐、快捷、有效、低成本地解决香港中资企业遇到的商事纠纷，促进经济贸易健康发展。为使和解协议得到有效履行，当事人可以选择调解与仲裁相结合的模式，即选择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根据调解协议进行和解裁决，使当事人经过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具有终局性和可执行力。

6. 内地企业如何在香港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香港特区政府主管部门的关系

内地企业在香港从事各种投资合作或商业活动首先要妥善处理与香港特区政府各级主管部门的关系。内地企业要了解有关负责外来投资注册登记、税务、海关、劳工管理、出入境管理、企业资质管理、环境保护等特区政府主管部门的职责、办事程序、工作时间等。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内地企业要实现在香港的长远发展，除了要处理好与特区政府相关部门的关系，还要与立法会等相关机构建立和谐关系，在立法会进行有关立法工作时，企业要认真配合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做好相关咨询工作，积极反映企业的诉求。

6.2 处理好与工会的关系

香港工会组织较多，目前会员人数最多的香港劳工团体是香港工会联合会。一旦企业发生劳资纠纷，工会组织将代表和维护劳工利益。内地企业要了解和遵守香港劳工法，依法办事。要按照香港有关规定，落实好劳工工资、福利、保险等。要注意与有关工会组织建立正常沟通渠道，处理好与工会的关系，尽量避免罢工、游行等极端情况的出现；如遇工会提出不合理要求发生工会罢工事件，在与工会沟通无果的情况下，企业应循司法渠道解决，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内地企业的发展不能损害当地居民的利益，企业要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性活动，提升企业亲和力，拉近与当地居民的距离。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内地企业人员在香港工作要尊重当地文化和风俗习惯，其中包括：了解并尊重香港的历史、文化、宗教信仰、习惯做法等。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香港环境法令规定外来投资者必须注重环境保护，违反环境法令将处

以重罚。政府规定建筑工程不得破坏生态环境，工程产生噪音、空气污染、废物、污水的处理必须依据有关环保条例进行。内地企业一定要遵守香港环境法例，在投资预算中要考虑环境保护支出，自觉做好当地环境保护工作。

6.6 承担必要社会责任

香港特区政府欢迎外来投资者在港投资发展的同时，也要求其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外来投资者在港承担的社会责任是多方面的，主要包括：帮助当地增加就业；对雇用的当地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高就业者技能；保持良好的社会公德，不能损害当地公众利益等。

内地企业在承担上述必要社会责任的同时，要积极参加当地的公益性活动，如为当地社区做些力所能及的贡献等。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香港的报纸、电视、电台等各种媒体众多，媒体在社会上拥有巨大的影响力。内地企业应注重与媒体保持良好的关系，利用当地媒体做宣传，为企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并扩大企业的影响力。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内地企业与香港司法部门打交道通常需要律师协助处理，企业有必要聘请一名律师作为企业法律顾问，遇到法律纠纷时应及时咨询律师。

内地企业与香港警察打交道，分两种情况：一是求助于警察，如遇到安全问题。二是警察执行公务对企业或人员进行检查，出现此情况往往是警察认为企业或人员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事情。遇此情况，企业和人员应采取配合态度。需要说明情况的要积极说明情况，需要司法处理的，要与律师取得联系。

6.9 其他

内地企业在香港投资合作遇到竞争问题是正常现象，但企业竞争必须是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正常竞争。内地企业在港投资首先应发展壮大自身，同时应尽力促进和维护香港的繁荣稳定。内地企业之间也要避免恶性竞争。

7. 内地企业/人员在香港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内地企业在香港投资经营应了解并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若遇到经济纠纷等案件，在协商无果情况下，应寻求通过法律手段解决，通过法庭调解或裁决来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内地企业在香港长期投资经营应考虑聘请律师协助处理企业相关法律事务。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内地企业在香港投资经营应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持良好关系，如遇有关问题或纠纷，及时寻求政府有关部门的帮助。

香港特区政府投资推广署是香港吸引外来投资的主管部门，专门向包括内地在内的国家和地区推广香港作为亚洲投资及营商中心的各种优势（联系方式见4.6.4）。

7.3 取得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公室经济部协助

中联办经济部是协助内地有关部门在港管理内地到港投资企业的主管部门，内地企业到港后要向中联办经济部报到备案，并与经济部保持工作联系。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经济部汇报。经济部将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妥善处理相关重大问题和事件。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内地企业在香港开展投资经营活动，要根据香港的社会治安状况和企业在当地可能会遇到的重大安全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同时，企业要客观评估潜在经营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企业经营风险的评估预警机制，避免经营风险。

若遇到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等突发事件，企业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首先通过自我救济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并立即向当地的警察、消防和卫生等紧急救援部门求助。

7.5 其他应对措施

内地企业及人员若遇紧急事故，可拨打999报警电话，寻求警察帮助。香港警务处网站（www.police.gov.hk/ppp_sc/contact_us.html）载有各区报案室联系方式，可登陆查阅。

附录1 部分政府机构、投资促进机构及商会一览表

- (1) 香港特区政府, www.info.gov.hk
- (2) 香港海关, www.info.gov.hk/customs
- (3) 香港运输署, www.info.gov.hk.td
- (4) 香港投资推广署, www.investhk.gov.hk
- (5) 香港创新科技署, www.info.gov.hk/itc
- (6) 香港工业贸易署, www.tid.gov.hk
- (7) 香港公司注册处, www.info.gov.hk/cr
- (8) 香港税务局, www.info.gov.hk/ird
- (9) 香港入境事务处, www.immd.gov.hk
- (10) 香港劳工处, www.labour.gov.hk
- (11) 香港商业牌照资讯服务, www.info.gov.hk/licence
- (12) 香港金融管理局, www.info.gov.hk/hkma/cindex.htm
- (1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 www.info.gov.hk/censtatd
- (14) 香港贸易发展局, www.tdctrade.com.hk
- (15) 香港生产力促进中心, www.hkpc.org
- (16) 香港知识产权署, sc.info.gov.hk/gb/www.ipd.gov.hk
- (17) 香港职业训练局, www.vtc.edu.hk
- (18)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www.hkiac.org
- (19) 香港创业投资协会, www.hkvca.com.hk
- (20) 香港科技园公司, www.hkstp.org
- (21) 香港中华总商会, www.cgcc.org.hk
- (22) 香港总商会, www.chamber.org.hk
- (23) 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 www.cma.org.hk
- (24) 香港工业总会, www.industryhk.org
- (25) 香港中国企业协会, www.hkcea.com

附录2 香港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香港主要商会和社团（区号为00852）

序号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1	香港中国企业协会	香港湾仔港湾道25号海港中心21楼2104-6室	2828 2831	2827 2606
2	香港中华总商会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24-25号4字楼	2525 6385	2845 2610
3	香港总商会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22楼	25299229	23955515
4	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64-66号厂商会大厦	2545 6166	2541 4541
5	香港工业总会	九龙长沙湾长裕街8号亿京广场31楼	2732 3188	2721 3494
6	香港中华进出口商会	香港德辅道中287-291号长达大厦7楼	2544 8474	2581 4979

香港主要中资企业

序号	名称	地址	
1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	华润大厦49楼
2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	中环广场66楼
3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东一号	太古广场三座10楼
4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新宁道8号	中国太平大厦22楼
5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40楼
6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14楼
7	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中148号	粤海投资大厦29楼
8	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	中远大厦52楼
9	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中78-83号	中旅集团大厦21楼
10	香港中国企业协会	香港湾仔港湾道25号	海港中心2104-6室

11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夏悫道16号	远东金融中心48楼
12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40楼
13	联合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75-83号	联合出版大厦26楼
14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大屿山香港国际机场	东辉路12号中航大厦5楼
1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	中环中心75楼
16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辅道中45号
17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九龙尖沙咀 科学馆道9号	新东海商业中心8楼
18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	中环广场63楼6301-02室
19	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九龙红磡 德丰街18号	海滨广场一座11字楼1105室
20	中国石油天然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西118号	39字楼3901室
21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	花园道3号
22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告士打道39号	夏悫大厦27字楼
23	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骆克道160-174号	越秀大厦27字楼
24	中信（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	中信大厦32楼
25	华闻（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中200号	信德中心西座33字楼
26	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262号	鹏利中心33楼
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	毕打街20号地下
28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港景街1号	国际金融中心一期3307-3315室
29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13号	中国人寿大厦22楼

30	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50号	中国农业银行大厦25楼
3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代表处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	会展广场办公大楼20楼
32	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中78-83号	中旅集团大厦21楼
33	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	中环中心60楼
34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	皇后大道中181号
35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2楼
36	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骆克道353号	三湘大厦35楼
37	三联国际轻工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77号	华比大厦5楼
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环	夏悫道12号
39	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	会展广场办公大楼47楼
40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九龙	柯士甸道西一号
41	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九龙 尖沙咀	漆咸道南79号
42	中国太平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新宁道8号	中国太平大厦18楼
43	中国外运(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金钟	夏悫道16号
4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 夏悫道12号	美国银行中心36楼
45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30号	新鸿基中心2421-25室
46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渣华道191号	嘉华国际中心9楼08室
47	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钟道95号	统一中心32楼B室
48	中国近海石油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39号	夏悫大厦25楼2507室
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1号	友邦金融中心12楼
50	中国国旅(香港)旅行社有限公司	九龙尖沙咀么地道75号	南洋中心第2座604-606

	公司		室
5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驻香港澳门代表处	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	鹰君中心19楼1902室
52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	鹰君中心22字楼
53	中国电信（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	告士打道88号
54	中国银盛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	胡忠大厦28楼2807室
55	中国检验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	信德中心东翼29楼
56	中国铁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九龙尖沙咀漆咸道39号	铁路大厦28字楼
57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一号	会展广场办公大楼2606-8室
58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 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26楼
59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23楼
60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德辅道中71号	永安集团大厦9楼
61	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	华润大厦2307-09室
62	中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	鹰君中心 26 楼 2601-2608室
63	五矿资源有限公司	九龙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一号	环球贸易广场 85 楼 8501-8503室
64	内蒙古兴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天后庙道171号	百福花园百利阁9楼GH室
65	吉林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上环干诺道中168-200号	信德中心27楼2703室
66	亚洲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蚬壳街9-23号	秀明中心6字楼
67	京港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金钟道89号	力宝中心第一座28楼 2801室
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金钟 夏悫道12号	美国银行中心21楼
69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	交易广场一期48楼

70	金杜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 夏悫道10号	和记大厦908室
71	长城环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夏悫道16号	远东金融中心23楼2301室
72	明德国际（香港）经贸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	会展广场办公大楼41楼4107-8室
73	保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金钟 夏悫道18号	海富中心第1座2501室
74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辅道中151号	南洋商业银行大厦13楼
75	津联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6楼07-13室
76	首钢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1-57号	东亚银行港湾中心7楼
77	恒超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中200号	信德中心2110室
78	振华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70-374号	振华大厦19楼
79	桂江企业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中200号	信德中心西座2310室
80	海外中国航天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道19-23号	建康商业大厦14字楼
81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德辅道中189号	李宝椿大厦22楼
82	珠江船务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中143号	珠江船务大厦24楼
83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则鱼涌 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 德宏大厦20楼2008室
84	富春有限公司	香港金钟道95号	统一中心35字楼B室
85	港源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250号	北角城中心1508室
86	皓天财经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一号	会 展 办 公 大 楼 3102-3105室
87	华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金钟夏悫道18号	海 富 中 心 一 期 11 字 楼 1101室
88	华鲁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	会展广场办公大楼42楼
89	华联船舶有限公司	香港德辅道中19号	环球大厦18字楼
90	华赣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中64号	香港中华厂商会大厦2字 楼B座

91	集友银行	香港德辅道中78号	
92	黄山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渣华道191号	嘉华国际中心2007-8室
93	广南（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东24-32号	金钟汇中心22字楼
94	广新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39号	夏悫大厦18楼1801-04室
95	燕山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金钟夏悫道16号	远东金融中心4202室
96	龙运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西湾河	太康街38号
97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则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林肯大厦23楼
98	钟山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	会议展览广场办公大楼50楼
99	骊山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340号	华泰国际大厦2字楼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中国香港》对内地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香港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内地企业到香港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内地企业走进香港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经济部贸易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刘亚军、王正旺、徐铭、刘红裕、陈佳蓉、杜子君、郭进有、周轶；中联办经济部刘力、香港中国企业家协会刘波为本书提供有关信息。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和中国海外投资咨询中心的专家学者对《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台港澳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香港政府统计处等政府部门和专业机构，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8年9月